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

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4347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k6k84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中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中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5HL7X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戴东亮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石志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石志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中夏绿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1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瀚丹	全文	BH058865	许瀚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瀚丹（信用编号 BH05886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曾实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柳州中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它用无效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及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5~6、P9~12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需补充是否已投入生产等，明确项目被投诉及环保处罚等情况。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1、P30
3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性表述，明确设施密闭情况、产污节点及去向，核实产污情况是否有遗漏分析，核实环保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情况、排气筒编号等。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20~21、P30
4	完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章节内容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28
5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项目焊接烟尘排气筒高15m，需补充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28、P38~39
6	核实废水排放情况，了解项目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完善官塘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40~41
7	完善固体废物源强分析，核实危废代码。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46
8	完善污染源监测计划，核实噪声污染源监测因子；完善台账分析。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54
9	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数据，补充废气量、废水量。	已采纳	已完善	见 P59
10	附件中用地租赁合同已期满或快期满，核实是否有新的合同并作为附件。	已采纳	已完善	见附件4，P87~96
11	核实附图中项目所处位置；核实总平图中排气筒位置、名称、编号，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指北针方向；补充附图比例尺数据。	已采纳	已完善	见附图3、附图4，P62~63
12	注意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资料的更新，使用正确的标准名称、文号；注意修改文中错字、错句、编号，注意全文格式。	已采纳	已完善	已全文核算修改
13	根据柳东生态、规建等各部门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完善	已全文核算修改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 16 栋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与引用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2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3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 附图 14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 [2012] 1294 号）
- 附件 7: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 附件 8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50211-04-01-5483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		
地理坐标	(E: 109 度 34 分 36.130 秒, N: 24 度 25 分 39.2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50211-04-01-548341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2.2
环保投资占比（%）	2.11	施工工期	2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相关部门处罚及居民投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10.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2011 年 1 月 31 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通过。</p> <p>2、规划文件：《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2021 年 4 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1〕14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 号）。详见附件6。</p> <p>2019 年5 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详见附件7。</p>			

一、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区域定位为广西汽车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以发展围绕汽车工业的产业为主。本项目生产转向系统调节管柱，为汽车配件产业，符合汽车城产业定位。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相关要求。

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政策，以汽车产业为主导，大力扶持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生产转向系统调节管柱，为汽车配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与性质与规划相符。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为了实现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规划区科技产业的进步，保护并改善区域环境，凡入区项目需符合产业导向：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柳政发〔2021〕26号）等发展规划，包括涉及：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第三产业和现代农业。

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转向系统调节管柱，为汽车配件产业，符合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二、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23日，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规划用地北起北环高速路，南面至大朝岭，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东面紧邻自然山体，西至北环高速公路出入口，规划用地面积约13.73平方公里。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功能定位为柳东新区汽车零配件产业生产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园区，主要承担工业和物流职能，同时为企业提供部分居住及公共服务等配套功能。规划将形成“两心两轴四片区”的整体结构：“两心”，位于片区西面结合轻轨孟村站打造片区级中心和龙岭大道东侧的工业邻里中心；“两轴”，沿横二路的東西向主要发展轴线和龙岭大道的南北向次要发展轴；“四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分别为“智能制造工业区”、“汽车零配件工业区”、“自然生态景观片区”。该规划已于2021年4月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柳政函〔2021〕149号）。</p> <p>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1栋西跨，属于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的“汽车零配件工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下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1栋西跨，本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禁止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规定：“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10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0个，面积占比48.53%；重点管控单元41个，面积占比17.29%；一般管控单元10个，面积占比34.18%。”项目所属鱼峰区共划分1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1-2 柳州市鱼峰区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鱼峰区	10个	优先保护单元	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鱼峰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州市鱼峰工业区（鱼峰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鱼峰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鱼峰区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附件9），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类0个，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4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柳东新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未涉及禁止行业。	符合
		3.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项目所在地位于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内，未靠近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	符合
		4.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5.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位于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内，未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6.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1栋西跨，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柳东新区市二中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1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41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浓度0.9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浓度126微克/立方米，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3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6个、II类水质的断面4个，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计130个监测点。2023年，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9dB(A)，质量等级为三级，区域环境夜间噪声均值为50.8dB(A)，质量等级为四级，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经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未划定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柳州汽车城的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入园企业，项目符合行业准入。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四、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 10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 103号文件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2、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4年9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4〕20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研究制定涉VOCs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新建、改建、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涉VOCs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属于C3670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涉及的注塑工序，塑料成型颗粒使用量为0.5t/a，不属于《方案》里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企业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3、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④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不属于《方案》附件 1 所规定的重点区域范围。项目所用塑料成型材料不含溶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项目运营后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封闭式储库，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半密闭空间中操作，符合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要求。项目通过采用半密闭、间隔性、半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符合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要求。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

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保持负压状态，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符合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项目运营后加强管理，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具体责任，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符合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4、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项目配置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最大程度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5、项目与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二	VOCs 物料转移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是塑料成型材料,未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房通风设计符合行业相关规范,通风量设计合理。	符合
	4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四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1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是塑料成型材料,项目未涉及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2	泄露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事件、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泄露检测台账。	符合
	五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规定。	符合
	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六	企业厂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标准。	符合
	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决定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需要,配合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符合
	七	污染物监测要求		
	1	企业应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企业按有关法律、《环境质量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数据,并公布结果。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盘新路 1 号,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本项目位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14,因此,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为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的 6010.62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企业周边主要为临近道路和工业企业，四至情况见附图 2。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在租赁厂房内完成项目设备安装建设工作，主要是建设一条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年产 300 万套转向系统调节管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踏勘现场和资料收集，在完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因素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34'36.130"，北纬 24°25' 39.234"，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共 1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及不提供用餐。

生产班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焊接工序上班时间为 24h，实行 3 班制，每班 8h；其他工序上班时间为：8:30~20:30，实行 1 班制，每班 12h。

建设规模：企业在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租赁生产厂房 2 座，

建设一条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同时建设办公和厂区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 万套转向系统调节管柱。

三、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基本依托租赁厂房内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6010.62 m²，项目在租赁生产厂房内建设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工作，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安装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工作，废气处理设施待安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16 栋建筑面积约为 4175.58 m ² ，主要为员工就餐及培训区、会议室、门厅、数控区、焊接区、半成品存放区、机加工区、护管压铆区、物料缓冲区、总成装配区、成品发货区、原材料品存放区、空压机房、混合气站等。	1F，层高 12 m	租赁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11 栋建筑面积约为 1835.04 m ² ，主要为维修备件仓库、需数控车单管缓冲区、料头废料区、材料放置区、双头倒角单管缓冲区、料头废料区、总部来料仓库、分选区、分选后发货区、总部来料攻牙区、双头倒角、倒角后单管缓冲区等。	1F，层高 8.4 m	租赁
	办公区	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33 m ² ，位于 16 栋。	1F，层高 12 m	租赁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钢架结构，位于 16 栋。	1F，层高 12 m	车间内隔断
	原料仓库	钢架结构，位于 16 栋。	1F，层高 12 m	车间内隔断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依托产业园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应		依托产业园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再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产业园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依托产业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依托产业园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焊接机器人配备的抽气排气筒集中收集，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
		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加强通风管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废料（含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建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20m ² 。		已建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劳保用品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约 10m ² 。		已建
		垃圾桶若干		/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转向系统调节管柱	300 万套	产品型号根据客户订购产品参数进行生产

五、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下料	下料	激光切割一体机	DPE-YGL1600-D70-F2000 W-M	1	台
2			双头倒角机	ST	3	台
3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CK0640/MCK40-A	17	台
4	焊接	焊接	焊接工作站	NB61-CCFN/YR-EA1400 N-A00/ERAR-1000-06VX H25-A10-C/CRP-DS350-L	18	台
5	冲压	冲压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60T 冲床）	J21-60L/APA-60	3	台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10T 冲床）	APC-110	4	台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60T 冲床）	J21-160L	1	台
8			100T 液压机	Y32-100T	5	台
9			315T 液压机	315T	1	台
10			150T 液压机	150T	1	台
11			500T 液压机	500T	2	台
12			一体冲压机	非标设备	2	台
13	缩管	缩管	315T 缩管机	315T	2	台
14	压铆	压铆	护管压铆机	非标设备	3	台
15	压装	压装	轴承压装机	非标设备	3	台
16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FC-20/FU-20/FC-30X	3	台
17	装配	装配	总成装配机	非标设备	2	台
18			台式攻丝机	SWJ-12	7	台
19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UMS-14PH	2	台
20			空压机	BG75APM/BG100APM/B G30APM	3	台

六、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原辅料	钢管	900 t	200 t	外购
		塑料成型材料	0.5 t	0.1 t	用于注塑工序
		实芯焊丝	33 t	2 t	用于焊接工序, 二氧化碳保护焊
		PSA-002A 防锈油	2 t	1 t	用于工件防锈
		机油	0.5 t	0.2 t	用于设备保养
		螺丝、手柄等零部件	50 万件	5 万件	外购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塑料成型材料	项目使用的塑料成型材料的主要成分为聚(p-硫代亚苯基) 80~90%，玻璃纤维 10~20%，为褐色或棕色无味固体，熔点 280℃，不溶于水。
PSA-002A 防锈油	主要成分：溶剂油 60~90%、二壬基萘磺酸钡 1~10%，透明液体，有油味，不溶于水。
实芯焊丝	主要成分：碳 (C)：0.06~0.15%、锰 (Mn)：1.40~1.85%、硅 (Si)：0.80~1.15%、磷 (P)：≤0.025%、硫 (S)：≤0.035%、铜 (Cu)：≤0.50% 等元素。

七、总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的厂房分为 11 栋、16 栋，16 栋主要为员工就餐及培训区、会议室、门厅、数控区、焊接区、半成品存放区、机加工区、护管压铆区、物料缓冲区、总成装配区、成品发货区、原材料品存放区、空压机房、混合气站、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厂房北面有一大门，东面有一个东门，南面两个小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6 栋东南面；11 栋主要为维修备件仓库、需数控车单管缓冲区、料头废料区、材料放置区、双头倒角单管缓冲区、料头废料区、总部来料仓库、分选区、分选后发货区、总部来料攻牙区、双头倒角、倒角后单管缓冲区、危废暂存间等，危废暂存间位于 11 栋西北面，南面有两个大门，西面有一个门，北面有两个门，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4。

八、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北面为工业园 8 栋厂房；11 栋西跨厂房西面为工业园 12 栋厂房；11 栋西跨厂房东面为柳州市瑞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1 栋西跨厂房南面为 16 栋厂房。项目 16 栋厂房西北面为 11 栋西跨厂房，16 栋厂房

东北面为柳州市瑞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6栋厂房南面为车园横五路；16栋厂房西面为广西飞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栋东面为车园众三路。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外南面191m处的桂中监狱及西面349m处的花岭安合华庭。

九、公共工程

1、（1）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96万度/年，依托工业园区铺设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市政供电电网可满足需要。

2、给排水

（1）给水

利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够满足项目生活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160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8.0m³/d（2400m³/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市政供水可满足需要。

（2）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6.4m³/a（192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至柳江。

表 2-6 本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用水对象	用水标准	最高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废水排放量 (m ³ /d)	废水年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0.05m ³ /(人·d)	8.0	2400	6.4	1920

十、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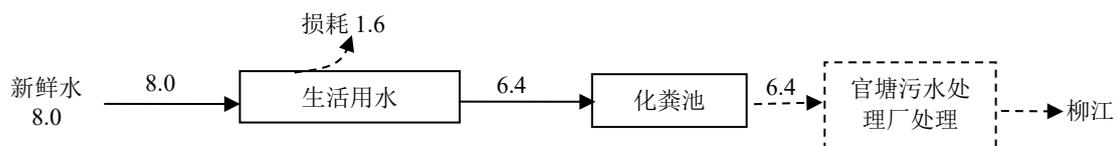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一、施工期

项目在租赁生产厂房内建设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工作，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已完成项目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工作。根据现场踏勘，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运营，由于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污染物已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厂房，建设一条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因原材料使用的钢材硬度比较低，机械加工工序使用的是干切切削工艺，不使用切削液的加工方法，可以保证环保和降低成本；防锈油主要用于工件防锈。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说明：

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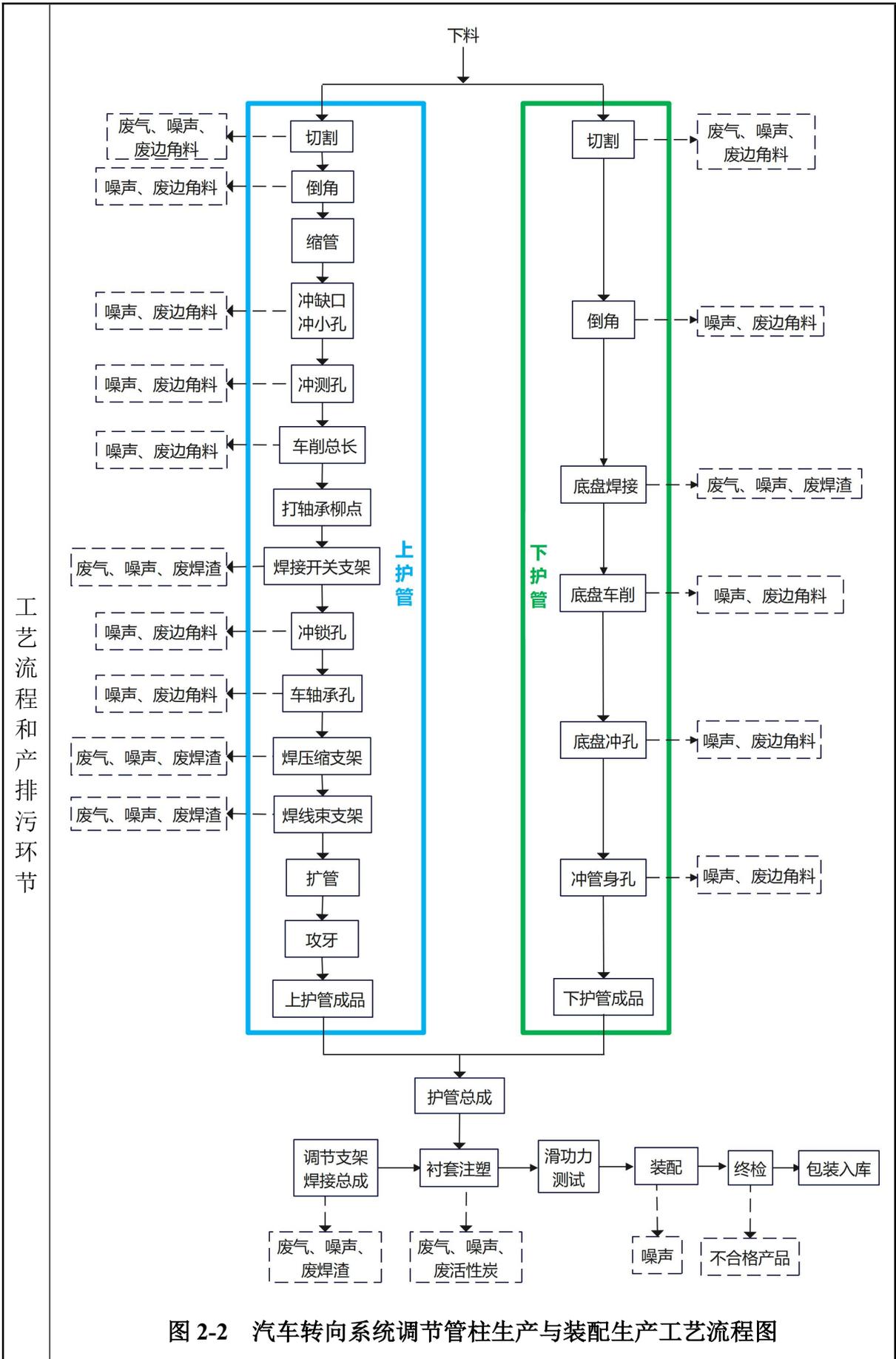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1、上护管生产工艺：</p> <p>下料、切割：将钢管平整放置于切割工作台上，钢管排样，调整好切割参数，按尺寸要求进行激光切割。切割金属粉尘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气（颗粒物）、废边角料。</p> <p>倒角：在车床上，使用双头倒角机对切割好的钢管零件的外圆或内孔端面进行倒角加工，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噪声。</p> <p>缩管：采用缩管机按订单要求对钢管进行缩孔，减少护管固定长度的直径。</p> <p>冲缺口、冲小孔、冲测孔：采用一体冲压机在护管冲孔，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边角料。</p> <p>车削总长：将工件安装到机床上，并进行准确定位和夹紧，以确保车削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度。通过控制机床的切削进给和刀具的转速，对工件的边缘进行车削，确认钢管总长。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边角料。</p> <p>打轴承铆点：使用护管压铆机在钢管上打轴承铆点，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p> <p>焊接开关支架：使用焊接机器人，设置好参数，将支架和上护管焊接在一起，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丝，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下文分析，集气罩处理效率达到 70%，收集后再经滤筒过滤器处理排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污主要是焊接废气（颗粒物）、噪声、废焊渣。</p> <p>冲锁孔：采用一体冲压机在护管冲锁孔，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边角料。</p> <p>车轴承孔：再通过冲压机冲压轴承限位锚点，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边角料。</p> <p>焊压缩支架、焊线束支架：使用焊接机器人，焊压缩支架、焊接线束支架，得到支架、护管焊接成品。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丝，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过滤器处理排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污主要是焊接废气（颗粒物）、噪声、废焊渣。</p> <p>扩管：根据钢管规格选择正确的扩口顶锥，擦干净，然后放入扩口头。保证管子切面与模具表面对齐，并调整至的距离，扩口后的扩口端外径尺寸约为扩口前的 1.2 倍(参考值)，扩口端部形成完整且明显的锥面，将扩口处擦净，检查表面圆整光滑无裂口或裂纹，用毛刷除去模具凹槽中管子外表面留下的毛刺，与连</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接件锥形面连接完好，必要时，检验其密封性，(试验压力应根据不同压力级别分别进行)。</p> <p>攻牙：采用攻丝机加工工件的螺纹孔，最后生产完成上护管成品。</p> <p>2、下护管生产工艺：</p> <p>下料、切割：将钢管平整放置于切割工作台上，钢管排样，调整好切割参数，按尺寸要求进行激光切割。切割金属粉尘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气（粉尘）、废边角料。</p> <p>倒角：在车床上，使用双头倒角机对切割好的钢管零件的外圆或内孔端面进行倒角加工，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噪声。</p> <p>底盘焊接：使用焊接机器人，对底盘及钢管进行焊接，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丝，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过滤器处理排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污主要是焊接废气（颗粒物）、噪声、废焊渣。</p> <p>底盘车削：将焊接好的工件安装到机床上，并进行准确定位和夹紧，以确保车削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度。通过控制机床的切削进给和刀具的转速，对底盘进行车削，进行干式切削。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边角料。</p> <p>底盘冲孔、冲管身孔：采用冲压机在底盘及钢管上冲孔，最后生产完成下护管成品。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废边角料。</p> <p>3、护管组装工艺生产工艺：</p> <p>调节支架焊接总成：将支架和上护管成品按要求使用焊接机器人焊接在一起，完成焊接总成。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丝，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过滤器处理排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污主要是焊接废气（颗粒物）、噪声、废焊渣。</p> <p>衬套注塑：注塑总成：通过注塑机，使用电能，把温度调节到 170℃，使用塑料成型材料将焊接成品和滑脱块注塑成为整体，再装配轴承后，再通过注塑机和下护管注塑在一起，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注塑工件较少，可在注塑机内冷却再进行滑功力测试。</p> <p>项目注塑机采用半密闭空间，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排至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处置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注塑废气（非甲烷</p>
------------	--

总烃)、废活性炭。

滑功力测试：对注塑后工件进行滑功力测试，测试合格后进行装配。

装配：最后到装配工位装配调节手柄和螺栓和螺母等零件，就可得到电动、机械转向机零件成品，在成品表面涂抹防锈油，防锈油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污主要是噪声。

终检、包装入库：对护管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污主要是不合格产品。

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切割金属粉尘 (颗粒物)	切割工序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工序	集气罩+滤筒过滤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散逸废气	自然沉降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未收集散逸废气	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粪池	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废弃劳保用品	生产加工所有环节		
	金属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切割等工序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废焊渣	焊接工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单位在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租赁 2 座空置厂房，原有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物环境问题。</p>
其他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 号），项目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东新区的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柳州市柳东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75	0	达标

综上，2023 年柳州市柳东新区六项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柳州市柳东新区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广西生态环境厅领导信箱关于技术指南中特征污染物的定义答复相关内容 <http://sthjt.gxzf.gov.cn/gxhd/ldxx/detail.shtml?metadataId=15781440118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项目仅 TSP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项目区域 TSP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GWH 电池项目》（南环检测（监）字〔2022〕第 C06-88 号）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29 日，对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GWH 电池项目厂界外南面（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距离本项目约 2213 m，详见附图 5）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颗粒物(TSP)，属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3-2，监测报告见附件 5 引用数据监测报告（摘录）。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日期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社尔屯	TSP	2022.6.27	24h 平均值	0.30mg/m ³	[REDACTED]	[REDACTED]	0	达标
		2022.6.28					0	达标
		2022.6.29					0	达标

注：数据来源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GWH 电池项目》（南环检测(监)字〔2022〕第 C06-88 号)的监测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TSP 的 24h 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项目评价河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厂界南面为车园横五路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北面、西面、东面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南面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北面、南面、西面执行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工业园区内租赁厂房，工业园区已在地面铺设水泥，硬化场地；项目生产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工序，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距离	相对方位	功能	规模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花岭安合华庭	349m	东面	居住	4450 人	自来水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桂中监狱	191m	南面	居住	900 人	自来水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柳州市柳东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周边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北面距离约 9.7km 处的雒容镇大正村大正屯水源保护区和东南面距离约 6.9km 处的雒容镇盘古村岩面屯水源保护区。

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一) 雒容镇大正村大正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顺着地下水流向（东北向西南），边长为 100m 的正方形。陆域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0100 平方公里。

2、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方向顺着地下水流向（东北向西南），向上游延伸 500m，向下游延伸 200m，左右宽度各 500m 的矩形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陆域面积为 0.6900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6900 平方公里。

(二) 雒容镇盘古村岩面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顺着地下水流向（东南向西北），边长为 100m 的正方形。陆域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

2、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无

陆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顺着地下水流向（东南向西北），边长为 1000m 的正方形。北面沿规划铁路划分，形成五边形（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陆域面积为 0.9555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 0.9555 平方公里。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根据附图 9，项目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而项目厂房12m,排气筒设置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1.75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注:根据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说明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15 m	4.0 mg/m ³	涉及多个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表 3-6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厂界内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mg/L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北面、西面、东面执行3类。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北面、东面、西面厂界噪声	3类	65	55
南面厂界噪声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我国“十四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对总氮、总磷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纳入到总量控制中。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依次为0.042 t/a、0.00029t/a。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0.042 t/a、0.00029t/a。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因此，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即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在租赁生产厂房内建设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工作，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成项目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建设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运营。由于项目已完成施工，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已消除，项目在本次评价不做环境保护措施分析。项目在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企业及居民投诉、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无不良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设 1 条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按每天生产 24 h 计，其他工序按每天 12 h 计，年生产 300 天。</p> <p>(1) 焊接工序</p> <p>①焊接工序源强分析</p> <p>项目焊接工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使用实心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使用实芯焊丝，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9.19 kg/t-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33 t/a，风量为 30000 m³/h，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3 t/a，产生速率为 0.042kg/h。</p> <p>项目焊接工序在车间内进行，焊接废气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滤筒除尘处理。集气罩的尺寸为长 240cm×宽 150cm×高 10cm，每台焊接工作站安装一个集气罩，共 18 个焊接废气集气罩，集气罩使用的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在风机运行时呈负压状态，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通过物理阻隔减少气流逸散，集气罩属于半密闭罩，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半密闭罩的捕集效率不低于 95%”本项目焊接废气收集效率保守估算取 70%计，则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0.212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产生浓度为 0.983 mg/m³。逸散的颗粒物量为 0.091t/a，逸散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自然通风，排放速率为 0.013 kg/h。</p> <p>项目焊接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是滤筒过滤器处理，参考《滤筒式除尘器国</p>

家标准》(JB/T10341-2002)，滤筒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8%以上。另外，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中焊接设施产生的粉尘可采用袋式或滤筒过滤，去除效率为 80~99.9%，本项目采用滤筒过滤器过滤焊接粉尘，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以 80%计，即过滤效率以 80%计，则焊接粉尘排放量为 0.042 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97 mg/m³，焊接废气经处理后，排至 15 m 高，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焊接 工序	颗粒物	30000	0.212	0.029	0.983	滤筒过滤器+15m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1)	80%	0.042	0.006	0.197

表 4-2 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及去 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91	0.013	/	自然通风	0.091	0.013	/

(2) 切割工序

项目运营期切割工序在切割区域内进行，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在车间自然沉降，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处理，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材料采用等离子及激光切割的产污系数为 0.2841g/kg-原料，项目钢管使用量为 900 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6 t/a，产生速率为 0.071 kg/h。

切割工序在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为密度较大的金属颗粒，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约有 98%的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于生产车间内，保守计算按 70%计，30%的粉尘逸散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 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表 4-3 项目机械加工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及去 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切割 工序	颗粒物	0.256	0.071	/	自然沉降 70%，自然通风	0.077	0.021	/

(3) 注塑工序

项目注塑工序所用原料主要为聚(p-硫代亚苯基)的塑料成型材料,在原料软化时会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等挥发,产生有机气体,90%的产品不使用注塑工序,为间歇性挥发,每天使用时间为1h(300h/a)。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简化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注塑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项目塑料使用量为0.5t/a,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 t/a。由于项目注塑工序在注塑机内进行,内置集气装置,属于半密闭空间,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捕集率保守取值以70%计[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VOCs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有机废气捕集效率为75%],未能捕集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每台注塑机均配套安装从美国 TRI DIM 过滤器有限公司进口的高效抽风除尘空气过滤系统,除尘系统型号为 Tri-Mist 850G2 空气过滤器,并在此空气过滤器的出风口安装 Tri Sorb XL 滤芯,使系统具有高效除尘及处理有机气体的多重功能。Tri Sorb XL 滤芯内含有二级活性炭颗粒,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风量为2000 m³/h,则有组织处理量为0.00042 t/a,排放速率为0.0014kg/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效率为18%,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取30%计,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处理后的排放量为0.00029 t/a,排放浓度为0.465mg/m³,排放速率为0.001kg/h,产生量较小。注塑废气排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有30%未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未能被收集净化处理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02 t/a,排放速率为0.0006 kg/h,产生量较小。

表 4-4 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2000	0.00042	0.0014	0.7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注塑废气 排气筒(DA002)	30%	0.00029	0.001	0.465

表 4-5 项目注塑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措施及去 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0.0002	0.0006	/	自然通风	0.0002	0.0006	/

(4) 小结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表 4-8。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编号
焊接 工序	颗粒 物	30000	0.212	0.029	0.983	滤筒过滤器+ 15m 焊接废气 排气筒(DA001)	80%	0.042	0.006	0.197	达标	DA001
注塑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2000	0.00042	0.0014	0.700	二级活性炭+ 15m 注塑废气 排气筒(DA002)	30%	0.00029	0.001	0.465	达标	DA002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91	0.013	自然通风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77	0.021	自然沉降、自然通风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18	0.0006	自然通风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210
非甲烷总烃	0.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企业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滤筒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的处理效率按 0%计，每年发生频次为 1 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按照上述非正常工况，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颗粒物	1.404	0.042	120	1.7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	0.0020	100	-

由上表可知，在处理设施故障、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主要通过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进行估算，项目污染物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MHC	TSP
焊接废气排气筒	109.5771	24.427563	90.00	15.00	0.30	25.00	98.95	-	0.0060
注塑废气排气筒	109.576295	24.427407	93.00	15.00	0.30	25.00	7.86	0.001	-

表 4-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TSP
11 栋西跨厂房	109.576457	24.428606	92.00	45.73	43.86	12.00	-	0.0210
16 栋厂房	109.576268	24.42791	93.00	91.53	51.31	12.00	0.0006	0.0130

表 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2609
最高环境温度		39.2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13 敏感点离散点结果

离散点信息					注塑排气筒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NMHC($\mu\text{g}/\text{m}^3$)	
桂中监狱	109.575136	24.424742	100.0	318.8	0.1226	
花岭安合华庭	109.572293	24.429194	101.0	451.34	0.0844	
离散点信息					焊接排气筒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mu\text{g}/\text{m}^3$)	
桂中监狱	109.575136	24.424742	100.0	371.53	0.6978	
花岭安合华庭	109.572293	24.429194	101.0	519.47	0.4773	
离散点信息					16 栋厂房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mu\text{g}/\text{m}^3$)	NMHC($\mu\text{g}/\text{m}^3$)
桂中监狱	109.575136	24.424742	100.0	370.51	3.2575	0.1042
花岭安合华庭	109.572293	24.429194	101.0	427.08	2.7708	0.0893
离散点信息					11 栋西跨厂房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mu\text{g}/\text{m}^3$)	
桂中监狱	109.575136	24.424742	100.0	450.06	2.9857	
花岭安合华庭	109.572293	24.429194	101.0	426.7	3.1732	

表 4-14 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16 栋厂房 矩形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50.0	6.1157	0.68	0.2823	0.01
100.0	6.0911	0.68	0.2811	0.01
200.0	4.0279	0.45	0.1859	0.01
300.0	2.8004	0.31	0.1292	0.01
370.5	2.2574	0.25	0.1042	0.01
400.0	2.0792	0.23	0.0960	0.00
427.1	1.9340	0.21	0.0893	0.00
500.0	1.6162	0.18	0.0746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6.2322	0.69	0.2876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7.0	77.0	77.0	77.0
下风向距离	11 栋厂房矩形面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50.0	12.6890	1.41		
100.0	10.9610	1.22		
200.0	6.7116	0.75		
300.0	4.6327	0.51		
400.0	3.4119	0.38		
426.7	3.1732	0.35		
450.1	2.9857	0.33		
500.0	2.6416	0.29		
下风向最大浓度	12.8770	1.4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3.0	43.0		
下风向距离	注塑废气排气筒点源			
	NMHC 浓度 ($\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		
50.0	0.1387	0.01		
100.0	0.2188	0.01		
200.0	0.1817	0.01		
300.0	0.1301	0.01		
318.8	0.1226	0.01		
400.0	0.0966	0.00		
451.3	0.0844	0.00		
500.0	0.0750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190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3.0	103.0		
下风向距离	焊接废气排气筒点源			
	TSP 浓度 ($\mu\text{g}/\text{m}^3$)	TSP 占标率 (%)		
50.0	0.9302	0.10		
100.0	1.4910	0.17		
200.0	1.2115	0.13		
300.0	0.8671	0.10		
371.5	0.6978	0.08		
400.0	0.6442	0.07		
500.0	0.4987	0.06		
519.5	0.4773	0.05		
下风向最大浓度	1.4910	0.1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0	100.0		

结论:

①厂界内污染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2190\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1.4910\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12.8770\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预测最大落地浓度 $0.2876\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根据以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厂界外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西面 349m 处的花岭安合华庭、距离项目厂界南面 191m 处的桂中监狱。其中敏感点桂中监狱环境空气的落地浓度合计为总悬浮颗粒物（TSP） $5.9409\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 $0.2268\mu\text{g}/\text{m}^3$ ；敏感点花岭安合华庭环境空气的落地浓度合计为总悬浮颗粒物（TSP） $5.5845\mu\text{g}/\text{m}^3$ 、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NMHC） $0.1737\mu\text{g}/\text{m}^3$ 。根据以上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可知，项目两个敏感点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NMHC）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采用滤筒过滤收集。滤筒过滤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焊接工序污染治理可行性技术，因此措施可行。

②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为有机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淘汰类或限制类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且活性炭吸附属于《有机废气（VOCs）治理先进技术目录汇编》中推荐的治理技术，因此，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当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中时，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气体通过活性炭时，就能吸引废气内污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

为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级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1.6 kg，两级合计 3.2 k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 0.25~0.45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25kg 计，则项目活性炭箱饱和吸附量约为 0.8 kg。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18%，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取 30%，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126 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为了保证活性炭活性，建议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为 6.4kg/a。建设单位制定活性炭更换计划并严格执行，在此基础上可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8)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几何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C)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DA001	焊接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3	常温	E:109°34'37.50" N:24°25'39.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3	常温	E:109°34'34.58" N:24°25'38.5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经调查，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气筒周边 200m 基本都是工业园内厂房，跟项目所在 16 栋厂房高度一致 12m，焊接废气排气筒 15m，排气筒与园区厂房高度未大于 5m，焊接废气颗粒物按排气筒 15m（DA001）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1.75 kg/h），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滤筒过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6 kg/h，排放浓度为 0.197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焊接废气设置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 符合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排气筒（DA002）高度为 15m 符合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焊接废气排放口、注塑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设置合理。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2 班。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员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m³/d（2400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 m³/d（1920 m³/a）。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50mg/L、35mg/L。

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BOD5：40%~50%，悬浮物：60%~70%，总氮：不大于 1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COD：40%，BOD5：40%，SS：60%，氨氮：0%。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9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50	35
	产生量 (t/a)	0.672	0.384	0.480	0.067
	处理措施	化粪池			
	去除效率 (%)	40	40	60	0
	排放浓度 (mg/L)	210	120	100	35
	排放量 (t/a)	0.403	0.230	0.192	0.067

根据上表，项目生产废水得到有效处置，不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区域排水规划及现状：

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南寨屯东南面 60m，于 2014 年进行试生产运营，2018 年 1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 4 万 m³/d，远期 25 万 m³/d，现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BOD₅、SS、NH₃-N、TP 的浓度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化学药剂除磷+深度处理+消毒工艺”，目前稳定运行，截至目前平均负荷率约为 95%，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口位于污水厂东面的交壅沟，经交壅沟排入柳江。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2019 年 6 月，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柳东新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9）29 号）对二期工程进行批复，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建设，预计 2025 年底投入运行。

(5) 项目废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6.4 m³/d（1920 m³/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官塘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目前负荷约 95%，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m³/d，园区污水管已完善，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放量为 6.4m³/d，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能满足处理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措施可行。

(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对照 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一般排放口	E:109°34'34.55" N:24°25'40.40"	间歇排放	官塘污水处理厂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压级强，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 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表（昼间）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室内/ 室外	声源类型 (偶发/ 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治理后单 台声压级 dB(A)
1	激光切割一体机	1	室内	频发	85	设置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昼间(8:30~20:30)	68
2	双头倒角机	3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3	数控车床	17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4	焊接工作站	18	室内	频发	85		昼间(6:00~22:00)	68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60T 冲床）	3	室内	频发	87		昼间(8:30~20:30)	67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10T冲床）	4	室内	频发	87	昼间(8:30~20:30)	67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160T冲床）	1	室内	频发	87	昼间(8:30~20:30)	67
8	100T 液压机	5	室内	频发	90	昼间(8:30~20:30)	74
9	315T 缩管机	2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10	315T 液压机	1	室内	频发	90	昼间(8:30~20:30)	74
11	150T 液压机	1	室内	频发	90	昼间(8:30~20:30)	74
12	500T 液压机	2	室内	频发	90	昼间(8:30~20:30)	74
13	一体冲压机	2	室内	频发	90	昼间(8:30~20:30)	74
14	护管压铆机	3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15	轴承压装机	3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16	激光打标机	3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17	总成装配机	2	室内	频发	80	昼间(8:30~20:30)	65
18	台式攻丝机	7	室内	频发	70	昼间(8:30~20:30)	55
19	注塑机	2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20	空压机	3	室内	频发	85	昼间(8:30~20:30)	68

表 4-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表（夜间）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室内/室外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1	焊接工作站	18	室内	频发	85	设置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夜间(22:00~次日 6:00)	68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噪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散发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评价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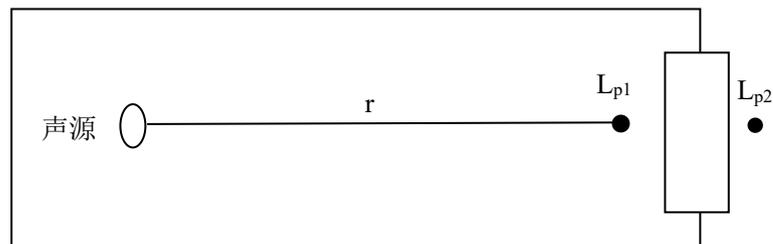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评价标准

项目北面、东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名称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厂界东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62.3	70	达标
		夜间	45.4	5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3.2	65	达标
		夜间	45.1	55	达标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南面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面、北面、西面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周边50m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定期检修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③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振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根据表4-18噪声预测值可知，在采取以上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其他各厂界噪声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面厂界噪声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南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面、西面、北面厂界满足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劳保用品、金属废料（含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0 kg/d（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含矿物油废包装桶（铁质材料）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单级活性炭箱填装量为 1.6 kg，两级合计 3.2 k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 0.25~0.45 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按照 0.25kg 计，则项目活性炭箱饱和吸附量约为 0.8 kg。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126 kg/a，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为了保证活性炭活性，建议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用量为 6.4kg/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65 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维护、维修需要使用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弃劳保用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可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处置方式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险暂存间建设在 11 栋西跨厂房西北面（详见附图 4），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危废管理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需建立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B、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废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装有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D、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E、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F、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防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示；

G、危废暂存间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体固态废物的

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3）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废焊渣。

①金属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全厂年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6 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②废焊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产生量为 0.2 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于企业现有设施，位于 16 栋厂房东侧（见附图 3），占地面积为 2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部按所收集的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并设立相应标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妥善收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贮存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的要求，对各固废仓库及临时储存点进行合理分区，分

质临时堆放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20m²，贮存场所应选择在防渗性能良好的地基上，并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在位于 16 栋厂房东南侧(见附图 3)，占地面积为 20m²，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放置于专用容器，容器和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对于危险废物管理，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和企业总体平面布置情况，建设单位拟在 11 栋西跨厂房西北角(见附图 4)设置 1 处集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日常临时储存，设置面积约 10 m²。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设施设计原则、危废堆放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4) 小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车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I	0.1t/a	交由有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车间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0065 t/a	
3	废机油	车间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T/In	0.1 t/a	
4	废弃劳保用品	车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	0.12 t/a	
5	金属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6 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6	废焊渣	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2 t/a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7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固态	/	24 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土壤导则附录 A 中的“制造业”的设备制造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6010.62\text{m}^2 = 6.01062\text{hm}^2$ ，在 $(5\sim 50)\text{hm}^2$ 为中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11 栋西跨，项目厂地为租赁厂房，在建设项目时，地面已铺设水泥，硬化场地；项目生产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防锈油、机油、废机油都属于油类物质。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 Q 见表 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来源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防锈油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	1.0	2500	0.0004
2	机油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	0.2	2500	0.00008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0.00052		

项目 $Q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 (废机油等) 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项目机油等原辅料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 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并由专人看管,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并分开存放, 库房由专人看管,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是机油料等可燃物管理不当引发的火灾、爆炸。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 CO、烟尘等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在消防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喷漆材料密封存储于原料仓库, 由专人看管,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 当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焊接工序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可能对周边大气环境、厂区工作人员、周边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

(3) 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 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大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 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 加强安全管理, 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 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房设置安全防火装置, 包括内设消火栓, 灭火器, 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厂房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做好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工作，发生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4)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5) 小结

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环境风险事故，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东新区	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 1 层、11 栋西跨 1 层的厂房
地理位置	经度	109°34'36.13"	纬度	24°25' 39.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防锈油、机油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劳保用品均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事故泄漏可能引起环境污染，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引起的环境污染以及火灾及其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②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p> <p>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p> <p>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p> <p>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p>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强有力的环境管理体制，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明确各相关机构的具体职责和分工，同时制定全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措施和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以利于环境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项目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项目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

2)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 环境管理要求

1) 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废气、废水排放口应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统一标志。按规范化排污口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设施，排放口一般采用平直矩形渠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并预留远程监控系统接口。

3) 项目运营期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对废气、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10、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制订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单独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柳江，生活废水为单独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生活废水不需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表4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限值要求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四周厂界	Leq、Lmax	1次/季	北面、东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南面厂界执行4类标准限值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存在污染环节,需要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其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降噪措施等。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见表4-25。

表 4-25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1套集气系统+滤筒过滤装置+15m排气筒(DA001)	15.0
	1套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	23.0
废水	化粪池	0
噪声	基础减振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收集箱	0.2
风险	防渗、防腐措施	1.5
合计		42.2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保投资约为200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42.2万元的2.11%。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1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	排污口	排气筒高度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滤筒过滤器	120mg/m ³	1.75kg/h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DA001	15m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mg/m ³	/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4 限值	DA002	15m
	焊接、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自然沉降、自然通风，未收集到的逸散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	1.0mg/m ³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未收集到的逸散废气	4.0mg/m ³	/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内 厂房外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00mg/L	/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
		BOD ₅		300mg/L	/			
		SS		400mg/L	/			
		NH ₃ -N		/	/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北面、东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废活性炭	/	/	/		/		
	废机油	/	/	/		/		
	废弃劳保用品	/	/	/		/		
	金属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	/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	
	废焊渣	/	/	/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滤筒过滤器+15m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表4限值
	焊接、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自然沉降、自然通风，未收集到的逸散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未收集到的逸散废气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厂界内，注塑工序所在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阻隔	南面厂界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北面、东面、西面厂界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金属废料（含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3、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弃劳保用品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加强对于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日常管理，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 ③厂区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④使用危险物料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运输、装卸危险物料，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物料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⑥存储区周围设置围堰。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台账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特征及拟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为5年，具体见表5-1。

表 5-1 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台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台账保持时间
1	项目文件资料台账		建立项目文件资料档案，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监理、验收等文件资料，统一归档备查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	环境管理制度台账		包括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名录、环境管理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3	环保设施(措施)台账	环保设施(措施)台账	记录营运期废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	监测资料台账	环境质量监测资料台账	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结果、监测单位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5	事故风险管理台账	突发环境事件台账	建立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台账，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物事故排放强度、应急处置过程和处置结果等内容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项目建设完毕后，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期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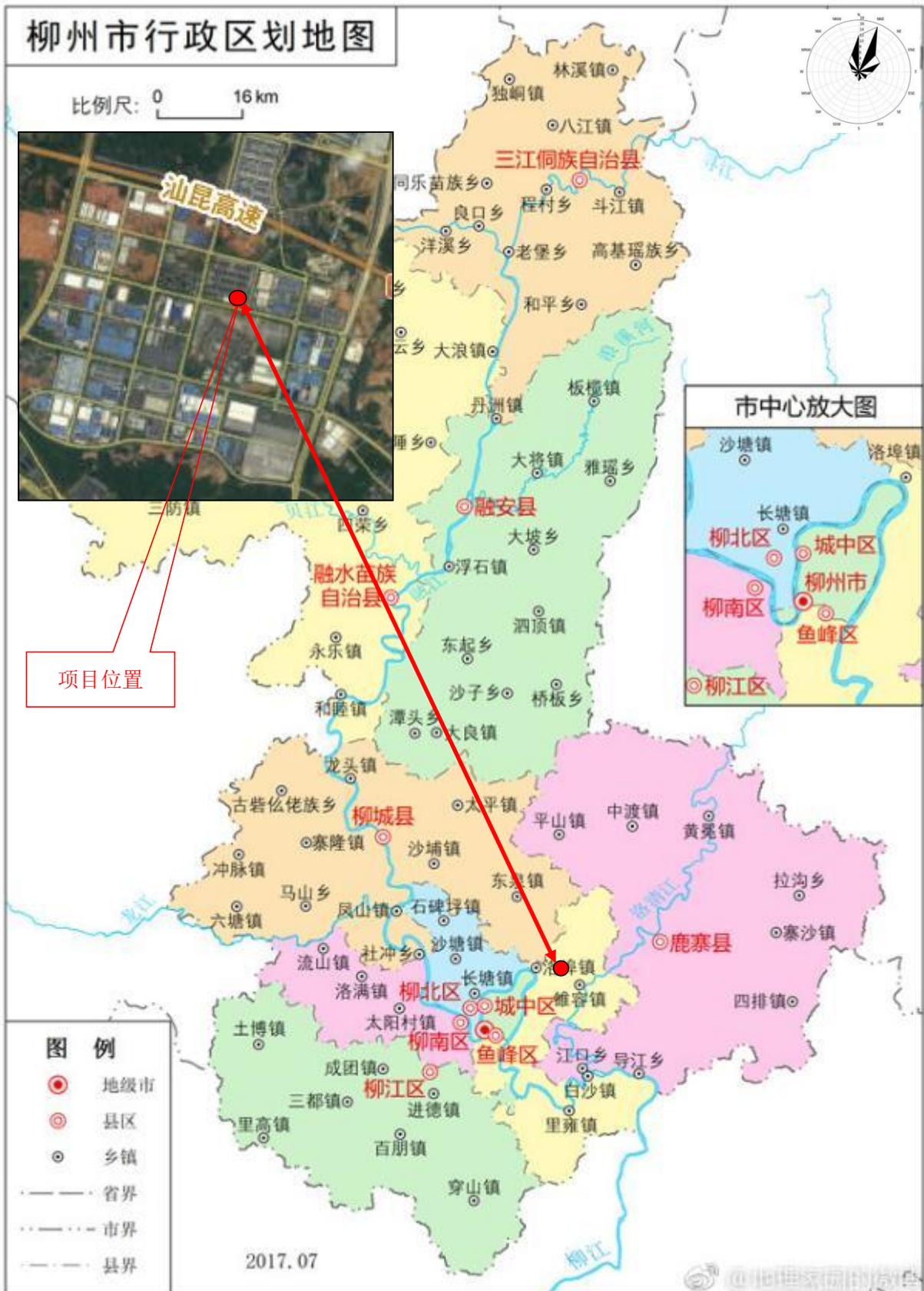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⑦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废气量	—	—	—	21660 万 m ³ /a	—	21660 万 m ³ /a	—
		颗粒物	—	—	—	0.210 t/a	—	0.210 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005 t/a	—	0.0005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920m ³ /a	—	1920m ³ /a	—
		COD _{cr}	—	—	—	0.403 t/a	—	0.403 t/a	—
		NH ₃ -N	—	—	—	0.067 t/a	—	0.067 t/a	—
		BOD ₅	—	—	—	0.230 t/a	—	0.230 t/a	—
		SS	—	—	—	0.192 t/a	—	0.192 t/a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t/a	—	0.1t/a	—
		废活性炭	—	—	—	0.0065 t/a	—	0.0065 t/a	—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
		废弃劳保用品	—	—	—	0.12 t/a	—	0.12 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	—	—	6 t/a	—	6 t/a	—
		废焊渣	—	—	—	0.2 t/a	—	0.2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4 t/a	—	24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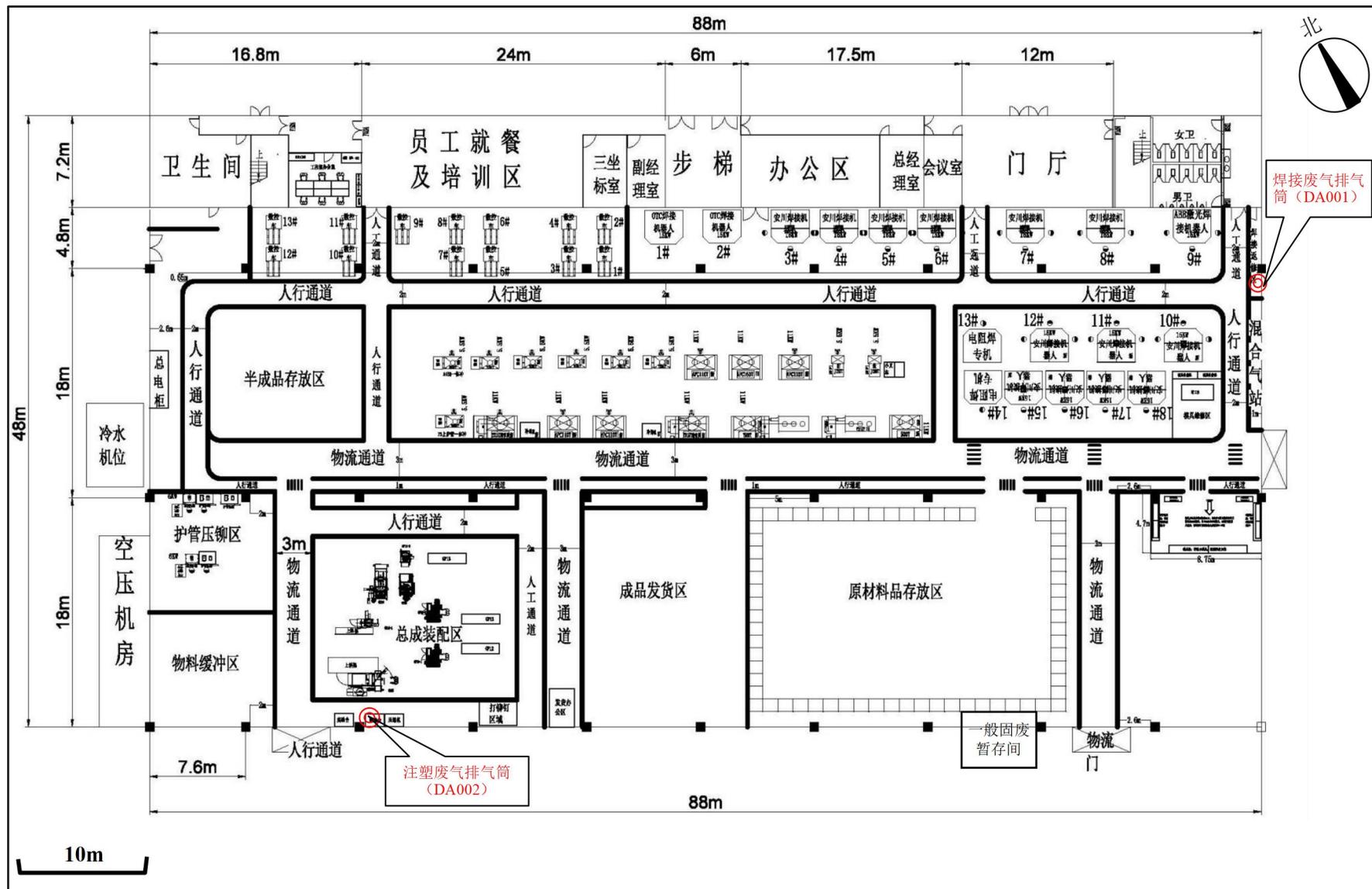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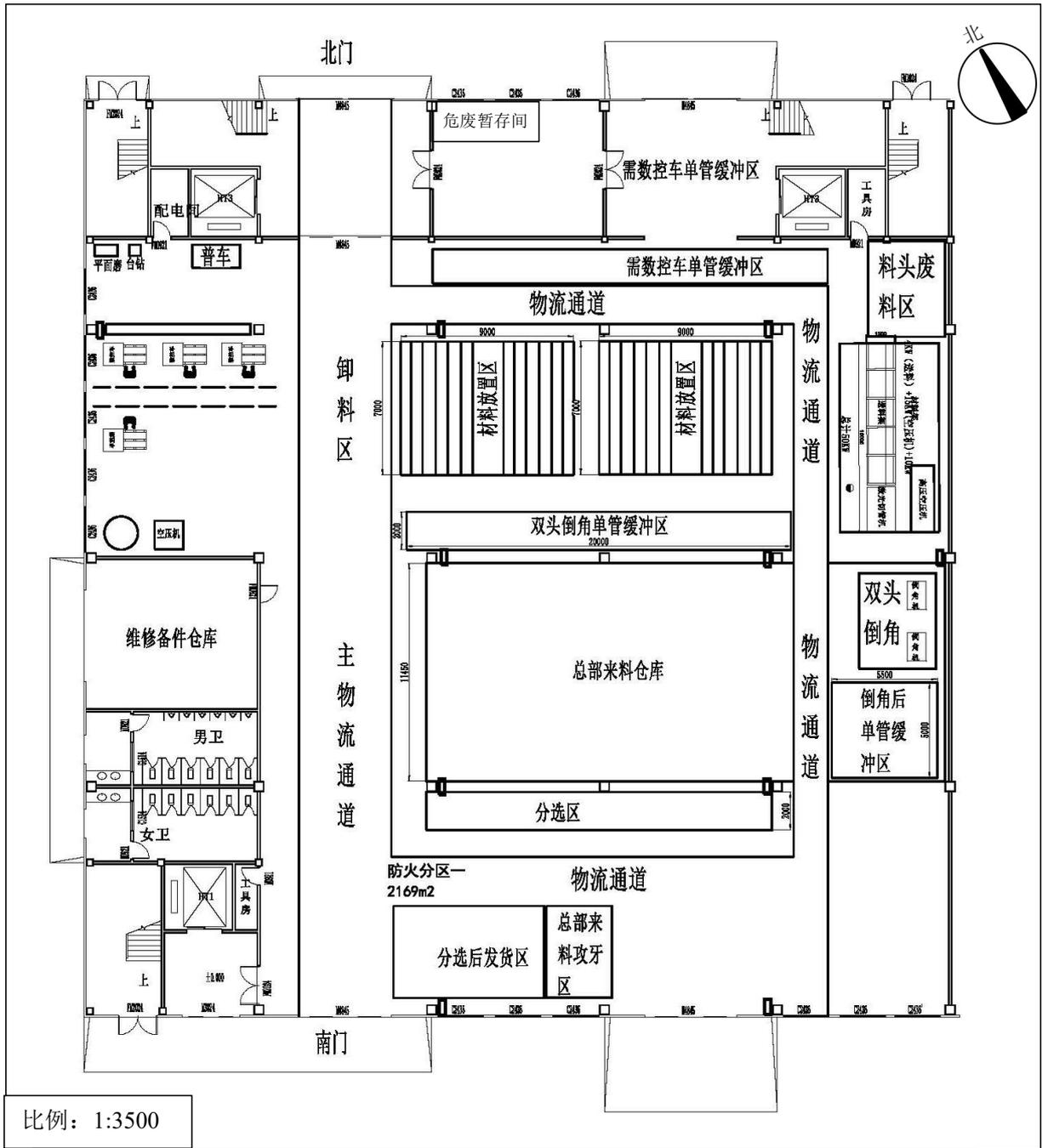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附图3 项目16栋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11栋西跨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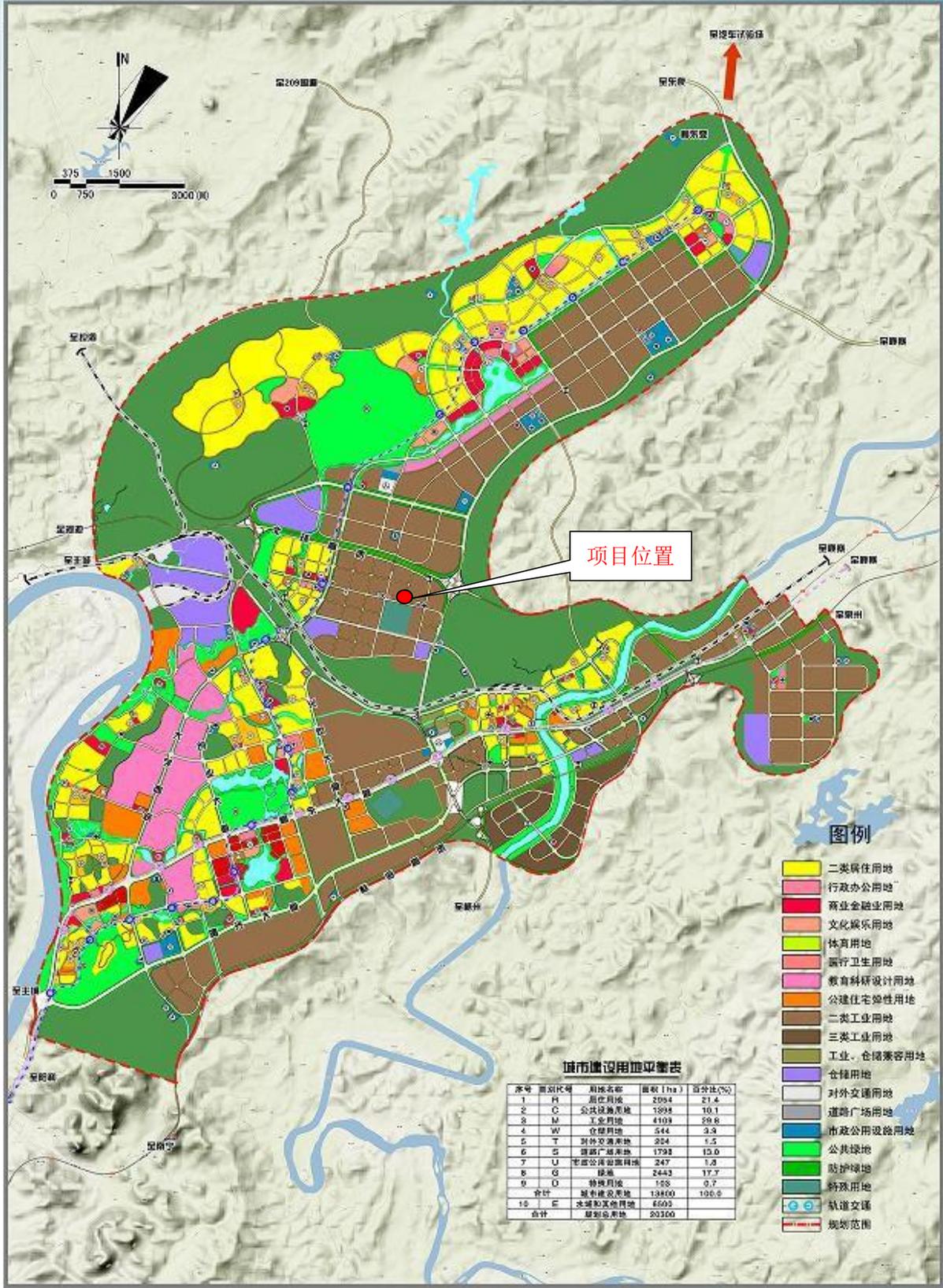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引用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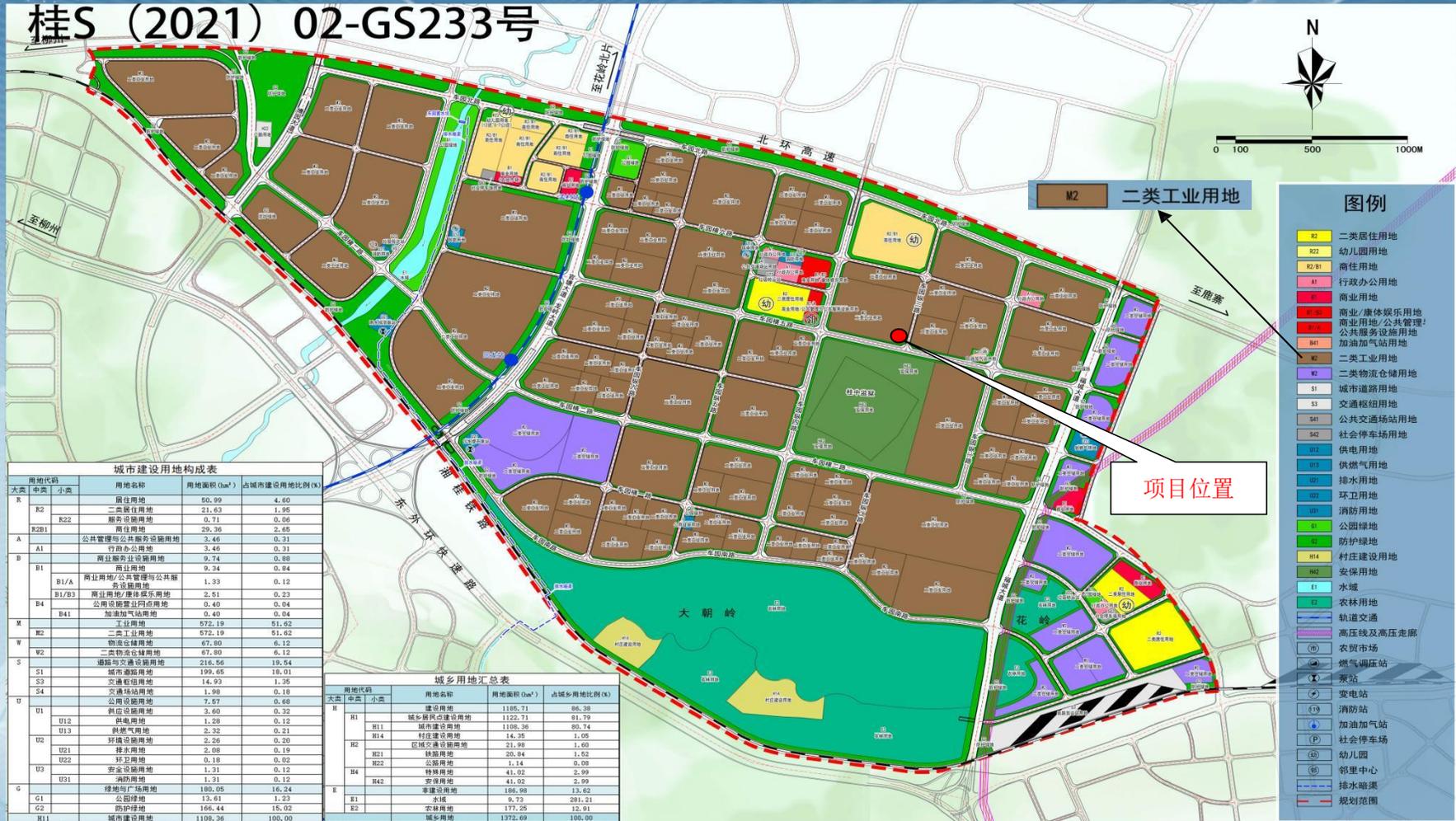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UTOMOBILE

附图 8 项目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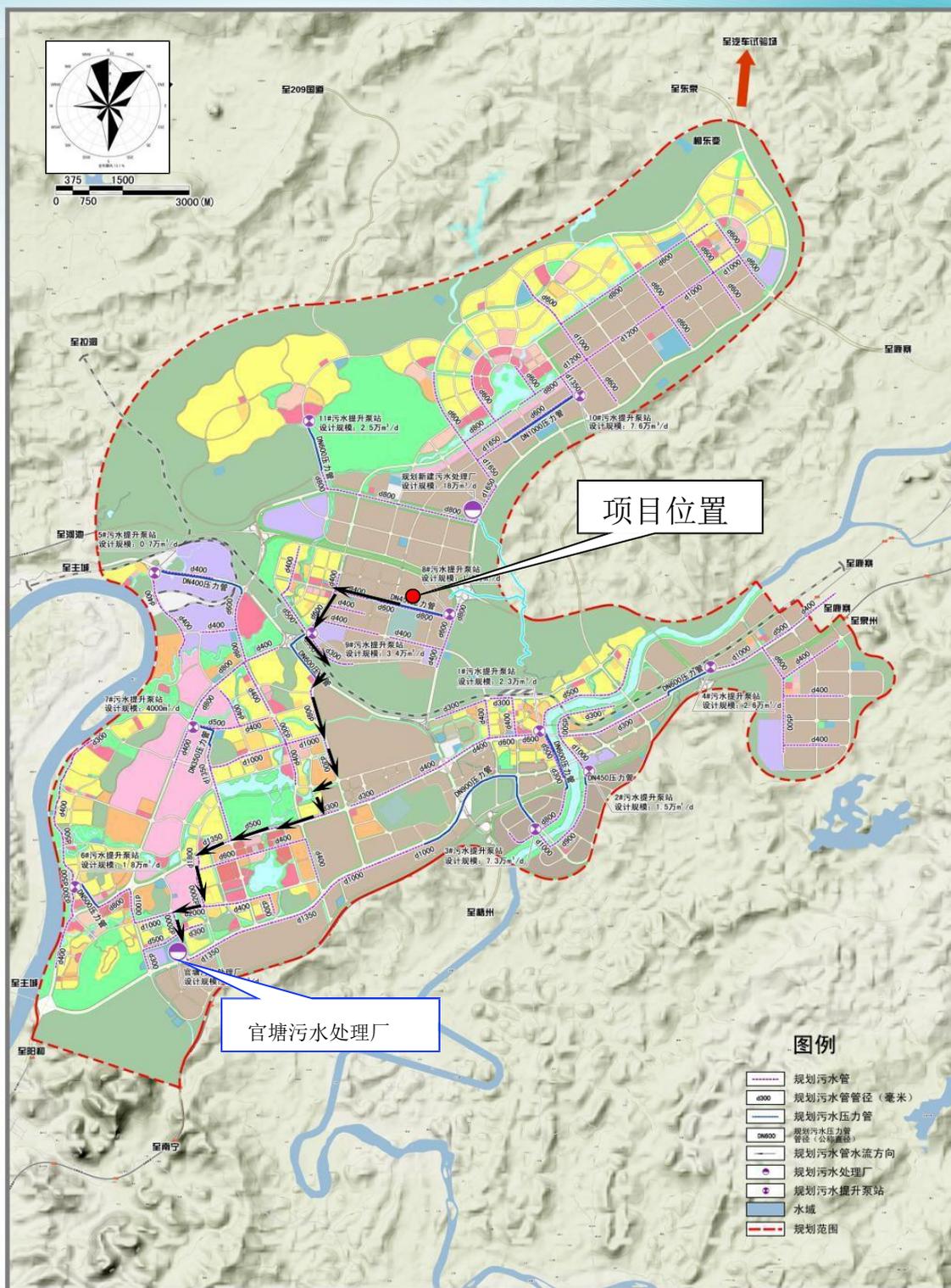
桂S (2021) 02-GS233号



用地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R	R2			二类居住用地	60.99	4.60
		R21		二类居住用地	21.43	1.95
		R22		二类居住用地	0.71	0.06
		R2B1		二类居住用地	39.36	2.6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46	0.31
	A1			行政办公用地	3.46	0.3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74	0.90
	B1			商业用地	9.34	0.84
		B1/A		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3	0.12
	B1/B3			商业用地/商业用地	2.51	0.23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0	0.04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0.40	0.04
M				工业用地	572.19	51.62
	M2			二类工业用地	572.19	51.62
W				物流仓储用地	67.90	6.12
	W2			物流仓储用地	67.90	6.1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6.56	19.94
	S1			城市道路用地	199.65	18.01
	S3			交通设施用地	14.93	1.35
	S4			公用设施用地	1.98	0.18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7.27	0.68
	U1			供应设施用地	3.60	0.32
		U12		供水用地	1.28	0.12
		U13		供气用地	2.32	0.21
	U2			环卫设施用地	2.26	0.20
		U21		排水用地	2.08	0.19
		U22		环卫用地	0.18	0.02
	U3			安全设施用地	1.31	0.12
		U31		消防用地	1.31	0.12
G				绿地广场用地	180.05	16.24
	G1			公园绿地	13.61	1.23
	G2			防护绿地	116.44	15.02
	G11			城市绿地	1108.36	100.00

用地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乡用地比例 (%)
II				建设用地	1185.71	86.38
	R1			城乡居住建设用地	1122.71	81.79
		R11		城乡居住建设用地	1109.36	80.14
		R14		村庄建设用地	14.35	1.05
	R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1.98	1.60
		R21		铁路用地	20.84	1.52
		R22		公路用地	1.14	0.08
	B4			特殊用地	41.02	2.99
		B42		军事用地	41.02	2.99
				非建设用地	189.99	13.62
	E1			水域	9.79	291.21
	E2			农林用地	177.25	12.91
				其他用地	1372.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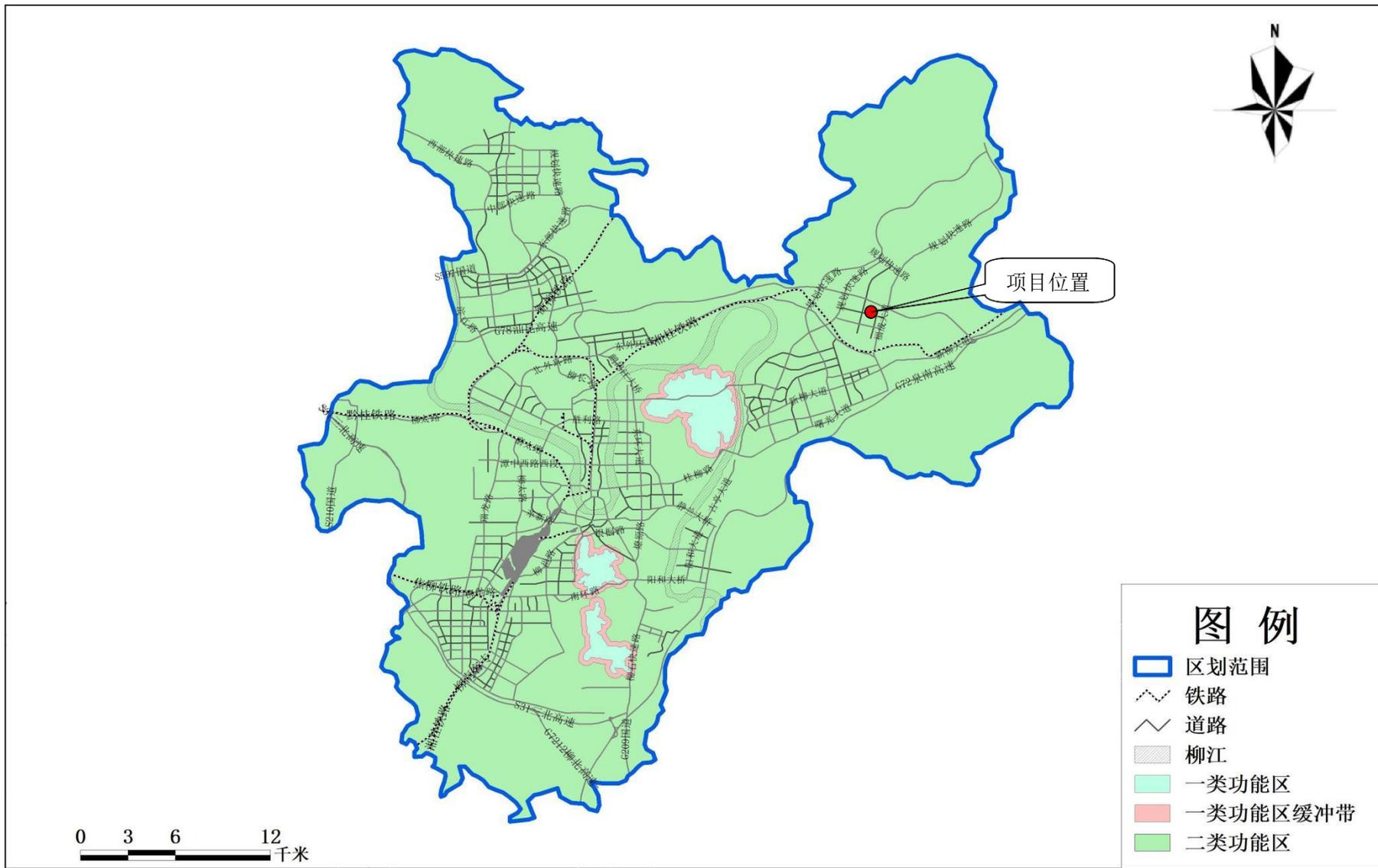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UTOMOBILE**

新加坡邦城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柳州市规划局 柳东新区管委会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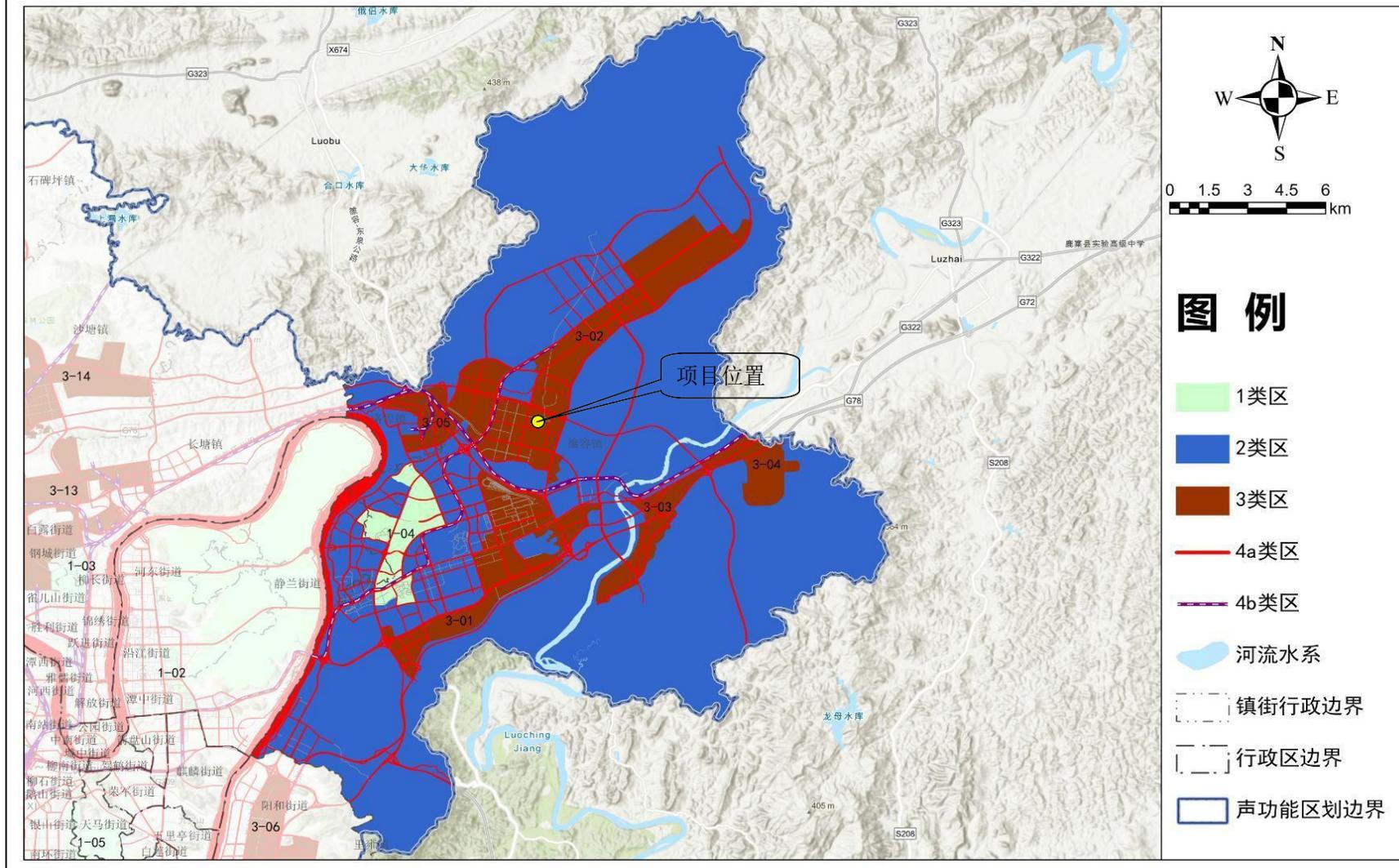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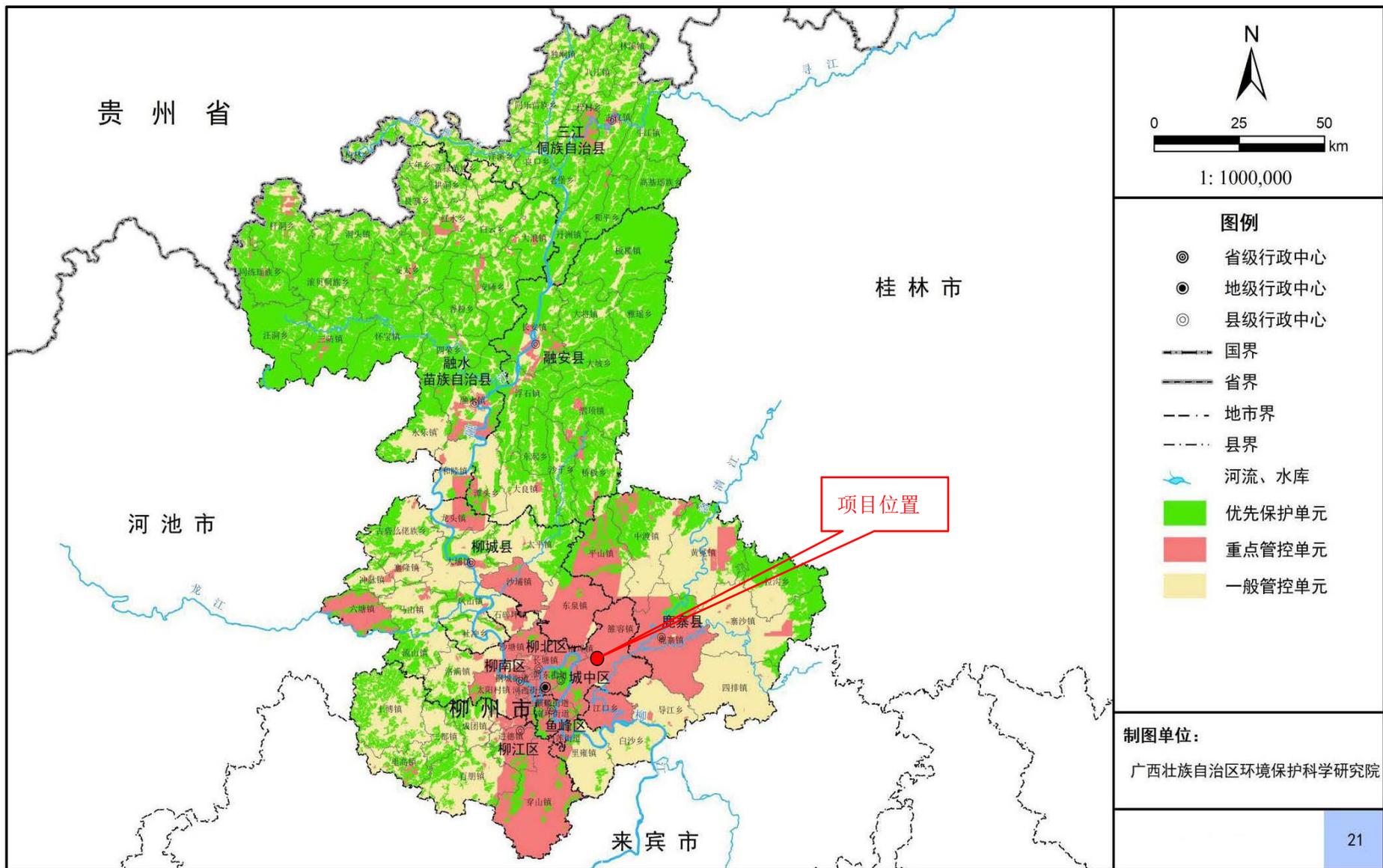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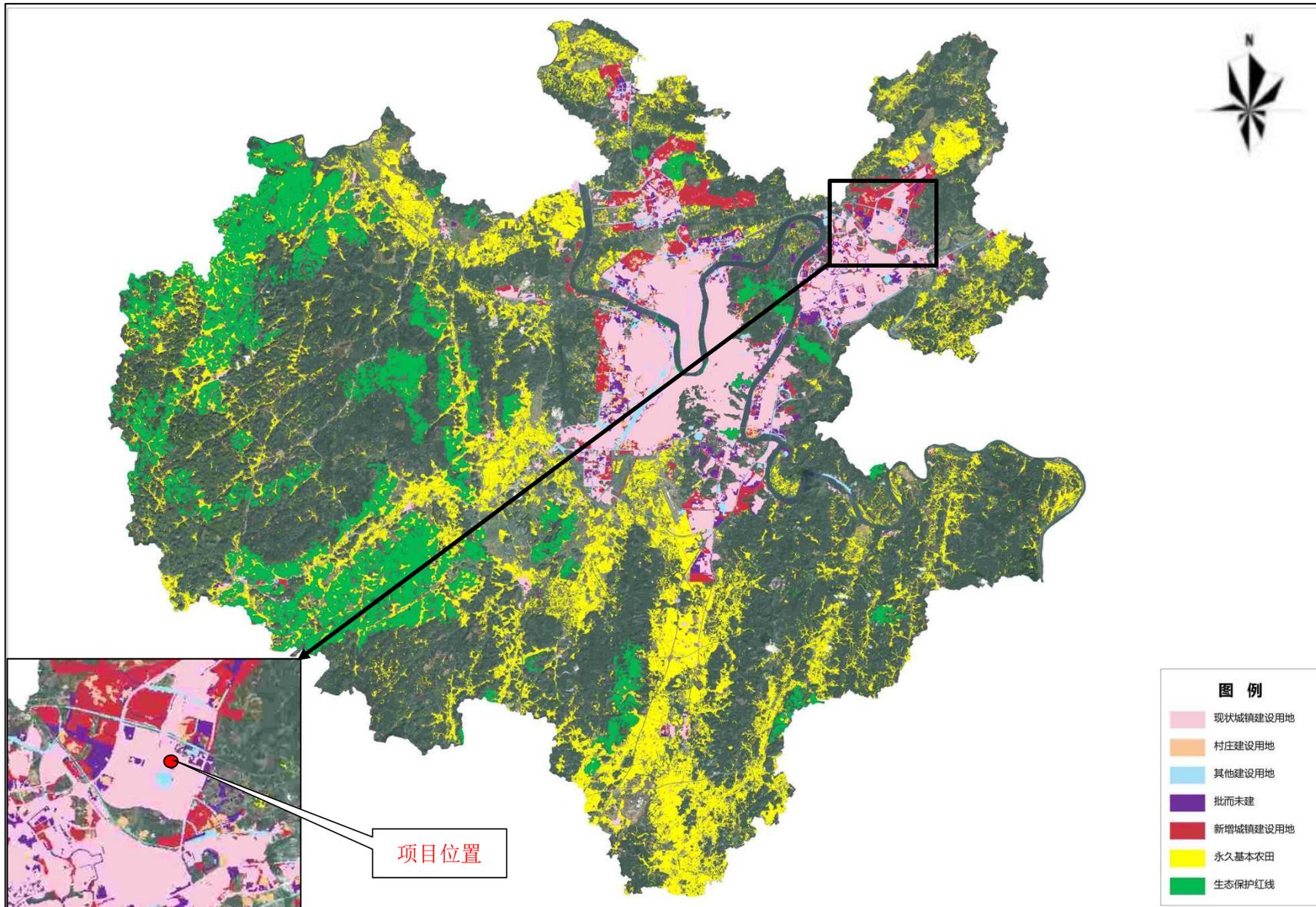
柳东新区



附图 12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13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14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现状



项目 16 栋厂房现状



焊接废气集气罩



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东面紧邻柳州市瑞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距离厂界外 39m 为车园纵三路



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南面为 16 栋厂房



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西面为园区 10 栋厂房



项目 11 栋西跨厂房北面为园区 8 栋厂房

附图 15-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 16 栋厂房东面紧邻园区围栏，
距离厂界外 39m 为车园纵三路



项目 16 栋厂房南面紧邻园区围栏，
距离厂界外 20m 为车园横五路



项目 16 栋厂房西面为广西飞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 16 栋厂房北面为项目 11 栋西跨、11 栋
东跨厂房为柳州市瑞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 15-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2025/2/13 下午5:48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a627041065.zipv6.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2-450211-04-01-54834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L5HL7X7		
法人代表姓名	戴东亮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1栋西跨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拟在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租赁生产厂房2座, 建设一条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生产线, 同时建设办公和厂区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万套转向系统调节管柱。		
总投资(万元)	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1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叶秋俭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一路25号1号厂房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2-13

<https--zxsp--fgw--gxzf--gov--cn---443-f6af16f1e1.zipv6.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

1/2

首页 > 项目公示

公示信息

办理结果公示

备案项目公示

各地办事窗口电话

- 自治区
- 南宁市
- 柳州市
- 桂林市
- 梧州市
- 北海市
- 防城港市
- 钦州市
- 贵港市
- 玉林市
- 百色市
- 贺州市
- 河池市
- 来宾市
- 崇左市

2502-450211-04-01-548341

Q 搜索

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公示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审批监管事项	管理部门	办理状态	办理时间
2502-450211-04-01-548341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投资境内项目备案	柳东新区发改	办结（准予许可）	2025-02-13

APP
壮美广西·发改云

使用帮助

QQ咨询

窗口电话

顶部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5HL7X7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中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东亮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丰园横一路2 5号1号厂房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审 核 专 用 戳
45020010164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4 租赁合同

①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1 栋 1 层的厂房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易可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此邮箱仅发送收费账单使用，不接收邮件）

（接收意见及建议邮箱）

承租方：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车园横一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乙方已取得租赁物所在地归属的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相应的入园审批手续，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等设施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1 栋西跨 1 层的厂房，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及专用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租赁物权属等情况，应符合 1.2.2、1.2.3 条约定：

1.2.1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完整、无争议的产权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2.2 租赁物的产权人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甲方已获得管委会及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授权对外出租租赁物。

1.2.3 租赁物由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投资建设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设规划手续并已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1.3 如因租赁物权属问题影响合同效力或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建筑面积）为 1835.04 平方米，租赁面积大小以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为准。

1.5 租赁物的用途仅限为乙方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设置职工宿舍、厨房等。

第二条 关于租赁期限及免租期的约定

第 1 页 共 9 页

2.1 租赁期：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内月份的计算：租赁期内月份按实际日历天数来计算。

2.3 根据优惠政策，乙方享受 1 个月免租期（装修期），即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止，免租期（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乙方除免交基本租金外，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仍需承担物业服务费、电费、水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4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额外取得管委会优惠文件，则优惠标准按照当年乙方申请优惠的审批结果执行，审批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关于租金、保证金的约定

3.2 租金优惠

根据管委会文件政策，乙方可申请租金优惠，在租金优惠审批未完成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3.1 条）支付租金，待优惠申请审批完结且送达甲方后，甲方按照管委会文件对租金价格进行调整。优惠租金与原租金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管委会以专项资金的方式拨付甲方。

3.3 租赁保证金

□ 新租：租赁保证金为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年 9 月 30 日为新租期，上期租赁保证金自动视为本期租赁保证金。上一期租赁保证金未退且多于新租赁期保证金的，不再向乙方另外收取租赁保证金；上一期租赁保证金未退且少于新租赁期保证金的，需乙方缴齐新租赁期租赁保证金数额。）

3.4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待乙方缴清应付的租金、违约金、所欠水、电费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并按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归还租赁物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租赁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租赁保证金不能充抵租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首次支付

□ 新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三个月租金。

□ 续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下个月租金及补齐新租赁期租赁保证金数额。

4.2 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正式收据，乙方应妥善保管收据，若收据遗失，甲方不予补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签订合同以后乙方应在每月二十号之前一次性预交下个月的租金。乙方在缴纳租金后的十个

工作日可向甲方领取租金发票。

4.4 乙方领取发票须由财务负责人或指定工作人员（须有授权书）签收，乙方未按约定领取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票信息：

- ①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上的全称）：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②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MA5L5HL7X7
- ③ 注册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车园横一路25号
- ④ 财务负责人：[REDACTED]
- ⑤ 联系电话：[REDACTED]
- ⑥ 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雒容支行
- ⑦ 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REDACTED]
- ⑧ 发票签收人：[REDACTED]

4.5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保证金，除应如数补交外，每延迟一天，按未交数额的0.06%单利计算违约金。

4.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甲方开户名：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甲方账号：[REDACTED]

4.7 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按照保证金、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顺序进行扣减，其他应付费用的扣减顺序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承诺对本条扣减事项及扣减顺序安排不持任何异议。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在租赁物清单签章确认。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租赁物的构成违约，须按照同期租金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关于转租的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计付。

第七条 关于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及费用承担

7.1 甲方负责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维护，如因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质量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租赁物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门、窗、灯等）的维护、更换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租赁物其他部分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园内道路、给排水、供电、路灯等公用设施，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上述公用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049886

7.3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道路、绿化带）停放车辆、放置物品、阻碍通行或疏散，否则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应当注意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在租赁物技术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如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关于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西、柳州市有关制度以及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内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8.2 乙方应自行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消防设施损耗件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的维护、更新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甲方有权派专人检查、监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应予以配合。

8.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租赁物的消防设计参数为：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租赁物楼层层高为____层的单位承重为____KN/m²。乙方要严格按租赁物的技术安全指标安排生产活动，否则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签订

为创造优美、整洁、有序的环境，租赁物的物业管理工作由所在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本项目的物业公司就物业管理相关事宜另行签订租赁物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十条 租赁物改建、装修、安装条款

10.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费用及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改建、装修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保证金，乙方还需按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需在租赁物安装其他设施，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约定的，需按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建、所安装的其他设施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保留，如甲方未要求保留，乙方应恢复租赁物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产生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实际施工支付费用、恢

复施工期间租赁使用费用等。

10.4 乙方改建、装修、安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广告

11.1 乙方在租赁物及租赁物周围设立标志牌、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标志牌、广告牌的内容不能与乙方生产的产品不相符合，否则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11.2 乙方设立的标志牌、广告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费用和税费分担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分担。

12.2 货梯费用

租赁物交付时货梯状态良好，可以安全使用。甲方仅负责货梯年检费用，货梯的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及费用以及货梯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条款只约束租赁厂房一楼以外的承租人）

第十三条 关于续租的约定

13.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续签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请求：

- ① 乙方未取得管委会同意乙方续签或重新签订租赁物的租赁合同审批手续的；
- ② 乙方尚未清偿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 ③ 乙方尚未清偿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13.2 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向乙方送达续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并到管委会办理相关续租手续，若合同到期前二个月乙方仍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视为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将该厂房租赁给其他客户，合同到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的中止及解除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①乙方擅自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的；②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14.2 乙方欠交租金金额累计超过一个月租金金额的，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累计欠交租金金额累计超过三个月租金金额的，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缴欠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14.4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



所应交纳的费用金额，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乙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租赁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①清偿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②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补偿；③完成租赁物退租审批手续。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并按第十五条约定返还租赁物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7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解除，甲方免收乙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并按第十五条约定返还租赁物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8 如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拒绝、未按期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整改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解除时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搬走所有设备及物品，将租赁物清空、清扫干净，完成撤离工作，并将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后的租赁物归还给甲方，否则，催告期满后，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折价、视为废旧物品、视为抛弃物等手段处置乙方所有设备及物品，具体采用何种处置方式，由甲方自行选择，乙方不持任何异议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视为乙方未履行归还租赁物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同期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如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公证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出示的相应证明文件，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双方注明的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系统、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收费管理系统发送的，在该收费管理系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

17.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快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若一方变更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17.3 甲方可以在甲方住所地的公众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送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解除合同、债权转让等通知），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4 乙方确认，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该房屋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于通知张贴当日知悉通知内容。

17.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如法院和律师按照本送达条款的送达地址信息交送相关的司法文书和律师函件的，双方同意不再对该等司法文书、律师函件的送达效力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18.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以下第②种途径解决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 ①、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选定柳州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
- ②、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8.2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须双方均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24年9月18日



用章

②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 1 层的厂房租赁合同扫描件

柳州市柳东新区 C 区标准厂房租赁单位变更申请报告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租赁期限, 我司租赁柳州市柳东新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 1 层厂房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由于业务原因, 后续由柳州中亮科技有限公司租赁,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另外, 原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租赁保证金直接沿用作为柳州中亮科技有限公司的租赁保证金。

请贵司批准!



厂房租金冲抵协议

甲方：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经营地址：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层的厂房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柳州中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经营地址：柳州市花岭横六路与花岭纵一路交叉口东南角C-7-11-2地块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鉴于：

1. 乙方租赁甲方的柳州市花岭横六路与花岭纵一路交叉口东南角C-7-11-2地块作为生产办公用地；
2. 甲方租赁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层的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地；
3. 经过东城同意，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甲方将租赁权转移给乙方，乙方与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区标准厂房16栋1层的厂房产生的租金以及物业费用由乙方缴付到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以用于冲抵乙方租赁柳州市花岭横六路与花岭纵一路交叉口东南角C-7-11-2地块产生的租金；未能完全冲抵部分另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乙方：柳州中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此邮箱仅发送收费账单使用，不接收邮件）

（接收意见及建议邮箱）

承租方：柳州中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柳州市花岭横六路与花岭纵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C-7-11-2 地块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乙方已取得租赁物所在地归属的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相应的入园审批手续，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等设施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 区标准厂房 16 栋 1 层的厂房，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及专用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租赁物权属等情况，应符合 1.2.2、1.2.3 条约定：

1.2.1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完整、无争议的产权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2.2 租赁物的产权人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甲方已获得管委会及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授权对外出租租赁物。

1.2.3 租赁物由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投资建设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设规划手续并已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1.3 如因租赁物权属问题影响合同效力或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建筑面积）为 4175.58 平方米，租赁面积大小以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为准。

1.5 租赁物的用途仅限为乙方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设置职工宿舍、厨房等。

第二条 关于租赁期限及免租期的约定

2.1 租赁期：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第 1 页 共 9 页

2.2 租赁期内月份的计算：租赁期内月份按实际日历天数来计算。

2.3 根据优惠政策，乙方享受 个月免租期（装修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乙方除免交基本租金外，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仍需承担物业服务费、电费、水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4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额外取得管委会优惠文件，则优惠标准按照当年乙方申请优惠的审批结果执行，审批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关于租金、保证金的约定

3.2 租金优惠

根据管委会文件政策，乙方可申请租金优惠，在租金优惠审批未完成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3.1条）支付租金，待优惠申请审批完结且送达甲方后，甲方按照管委会文件对租金价格进行调整。优惠租金与原租金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管委会以专项资金的方式拨付甲方。

3.3 租赁保证金

新租：租赁保证金为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年 月 日 30 日为新租期，上一期租赁保证金未退且多于新租期保证金的，不再向乙方另外收取租赁保证金；上一期租赁保证金未退且少于新租期保证金的，需乙方缴齐新租期租赁保证金数额。）

3.4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待乙方缴清应付的租金、违约金、所欠水、电费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并按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归还租赁物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租赁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租赁保证金不能充抵租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首次支付

新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三个月租金。

续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下个月租金及补齐新租期租赁保证金数额。

4.2 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正式收据，乙方应妥善保管收据，若收据遗失，甲方不予补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签订合同以后乙方应在每月二十号之前一次性预交下个月的租金。乙方在缴纳租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可向甲方领取租金发票。

4.4 乙方领取发票须由财务负责人或指定工作人员（须有授权书）签收，乙方未按约定领取所发

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票信息：

- ① 单位名称（营业执照上的全称）：柳州中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②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MA5Q31YEXE
- ③ 注册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柳州市花岭横六路与花岭纵一路交叉口东南角C-7-11-2地块
- ④ 财务负责人：[REDACTED]
- ⑤ 联系电话：[REDACTED]
- ⑥ 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柳东新区第一支行
- ⑦ 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REDACTED]
- ⑧ 发票签收人：[REDACTED]

4.5 乙方迟延履行租金、保证金，除应如数补交外，每延迟一天，按未交数额的0.06%单利计算违约金。

4.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甲方开户名：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甲方账号：7031 1500 0000 0000 2742

4.7 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按照保证金、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顺序进行扣减，其他应付费用的扣减顺序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承诺对本条扣减事项及扣减顺序安排不持任何异议。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在租赁物清单签章确认。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租赁物的构成违约，须按照同期租金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关于转租的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计付。

第七条 关于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及费用承担

7.1 甲方负责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维护，如因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质量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租赁物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门、窗、灯等）的维护、更换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租赁物其他部分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园内道路、给排水、供电、路灯等公用设施，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上述公用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7.3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道路、绿化带）停放车辆、放置物品、阻碍通行或疏散，否则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
第
一
行

车科



0700

7.4 乙方应当注意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在租赁物技术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如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关于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西、柳州市有关制度以及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内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8.2 乙方应自行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消防设施损耗件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的维护、更新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甲方有权派专人检查、监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应予以配合。

8.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租赁物的消防设计参数为：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租赁物楼层层高为____层的单位承重为____KN/m²。乙方要严格按租赁物的技术安全指标安排生产活动，否则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签订

为创造优美、整洁、有序的环境，租赁物的物业管理工作由所在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本项目的物业公司就物业管理相关事宜另行签订租赁物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十条 租赁物改建、装修、安装条款

10.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费用及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改建、装修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保证金，乙方还需按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需在租赁物安装其他设施，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约定的，需按无优惠的三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建、所安装的其他设施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保留，如甲方未要求保留，乙方应恢复租赁物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产生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实际施工支付费用、恢复施工期间租赁使用费用等。

10.4 乙方改建、装修、安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广告

11.1 乙方在租赁物及租赁物周围设立标志牌、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标志牌、广告牌的内容不能与乙方生产的产品不相符合，否则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11.2 乙方设立标志牌、广告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费用和税费分担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分担。

12.2 货梯费用

租赁物交付时货梯状态良好，可以安全使用。甲方仅负责货梯年检费用，货梯的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及费用以及货梯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条款只约束租赁厂房一楼以外的承租人）

第十三条 关于续租的约定

13.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续签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请求：

- ① 乙方未取得管委会同意乙方续签或重新签订租赁物的租赁合同审批手续的；
- ② 乙方尚未清偿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 ③ 乙方尚未清偿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13.2 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向乙方送达续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并到管委会办理相关续租手续，若合同到期前二个月乙方仍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视为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将该厂房租赁给其他客户，合同到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的中止及解除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①乙方擅自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的；②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14.2 乙方欠交租金金额累计超过一个月租金金额的，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累计欠交租金金额累计超过三个月租金金额的，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缴欠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14.4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金额，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乙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租赁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①清偿所欠租



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②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补偿；③完成租赁物退租审批手续。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并按第十五条约定返还租赁物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7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解除，甲方免收乙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并按第十五条约定返还租赁物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8 如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拒绝、未按期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整改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解除时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搬走所有设备及物品，将租赁物清空、清扫干净，完成撤离工作，并将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后的租赁物归还给甲方，否则，催告期满后，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折价、视为废旧物品、视为抛弃物等手段处置乙方所有设备及物品，具体采用何种处置方式，由甲方自行选择，乙方不持任何异议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视为乙方未履行归还租赁物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同期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如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公证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出示的相应证明文件，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双方注明的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系统、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收费管理系统发送的，在该收费管理系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

17.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快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若一方变更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17.3 甲方可以在甲方住所地的公众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送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解除合同、债权转让等通知)，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4 乙方确认，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该房屋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于通知张贴当日知悉通知内容。

17.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如法院和律师按照本送达条款的送达地址信息交送相关的司法文书和律师函件的，双方同意不再对该等司法文书、律师函件的送达效力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18.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以下第②种途径解决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 ①、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选定柳州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
- ②、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8.2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须双方均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2015年4月7日



附件 5 引用数据监测报告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GWH 电池项目》南环检测(监)字[2022]第 C06-88 号

南环检测(监)字(2022)第 C06-88 号

第 1 页 共 13 页



NHJC/JSJL-035-(2)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南环检测(监)字(2022)第 C06-88 号

项目名称: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GWH 电池项目

委托单位: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3、报告未加盖  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

6、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涉及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等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进行说明，由我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7、对报告若有疑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为认可本报告。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宜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 址：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

邮 编： 530031

电 话： 0771-4739525

传 真： 0771-4739525

邮 箱： GXNH2017@163.com

一、监测信息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安吉万达广场b座2412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智能交通产业园对面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类别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空气和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日期	2022年6月27~28日	监测条件	天气: 阴	
监测期间工况	企业设计锂电池5GWH/年,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运营, 6月27日实际生产锂电池0.0112GWH, 6月28日实际生产锂电池0.0107GWH,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二、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3次/天×2天	水样均呈浅黄色、透明、无异味。
环境空气	G5 社尔屯	TSP	1次/天×3天	TSP滤膜呈灰色, 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1#150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1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非甲烷总烃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2#52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2			
	3#、4#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3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颗粒物滤膜均呈浅灰色, 完好无破损;
	G2厂界下风向1			

项目类别	监测点名称/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G3厂界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G4厂界下风向3			
噪声	东面厂界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2天	/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分析条件说明	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本监测机构规定要求。			
分析日期	2022年6月28日~7月5日			

三、监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监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PHB-4 便携式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RH-250A 生化培养箱、25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AR224CN 分析天平、DHG-9140 A 电热鼓风干燥箱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80 红外测油仪
环境空气	采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GH-252 分析天平、HWS-150B 恒温恒湿箱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监测范围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TH-150F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DL-6800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GH-252 分析天平、HWS-150B 恒温恒湿箱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 dB(A)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四、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		
6月27日	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	达标
		总氮	mg/L						40	达标
		总磷	mg/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达标
6月28日	自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	达标
		总氮	mg/L						40	达标
		总磷	mg/L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00	达标

检测

注:依据客户要求BOD₅和动植物油所列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按《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间接排放。

表4-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TSP (mg/m ³)	气温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	风向 (方位)	风速 (m/s)
6月27日	G5 社尔屯						
6月28日							
6月29日							
标准限值		0.3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

注: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

表4-3 1#150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I	II	III	均值		
6月27日	1#150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1	烟温	°C	56	56	56	56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湿度	%	3.88	3.81	3.91	3.87	/	/
		流速	m/s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
	排放速率	kg/h	/	/					
6月28日	1#150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1	烟温	°C	52	54	55	54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湿度	%	3.89	3.84	3.85	3.86	/	/
		流速	m/s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
	排放速率	kg/h	/	/					
燃料类型		受检设备名称	处理设备		运行负荷(%)		排放口高度(m)		
无		涂布烘干产线	NMP回收系统 (冷凝回收+水喷淋吸收)		100		15		

注: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

表 4-4 2#52Ah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I	II	III	均值			
6月27日	2#52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2	烟温	℃	56	57	51	55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湿度	%	4.11	4.04	4.06	4.07	/	/	
		流速	m/s	[REDACTED]				/	/	
		标干烟气量	m³/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REDACTE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6月28日	2#52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气筒DA002	烟温	℃	61	60	60	60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湿度	%	3.85	4.05	3.95	3.95	/	/	
		流速	m/s	[REDACTED]				/	/	
		标干烟气量	m³/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REDACTE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燃料类型		受检设备名称	处理设备		运行负荷(%)		排放口高度(m)			
无		涂布烘干产线	NMP回收系统 (冷凝回收+水喷淋吸收)		100		15			

注：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

表 4-5 3#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I	II	III	均值			
6月27日	3#、4#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3	烟温	℃	24	24	25	24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湿度	%	4.11	4.07	4.12	4.10	/	/	
		流速	m/s	[REDACTED]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6月28日	3#、4#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DA003	烟温	℃	24	24	24	24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湿度	%	3.85	3.82	3.93	3.87	/	/	
		流速	m/s	[REDACTED]				/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燃料类型	受检设备名称	处理设备	运行负荷(%)	排放口高度(m)						
无	注液+高温浸润+化成工序	碱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	15						

注：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排放限值。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温度 (°C)	气压 (hPa)	相对湿度 (%)	风向 (方位)	风速 (m/s)
6月 27日	G1 厂界 上风向 参照点	1	[REDACTED]	[REDACTED]	27.7	1000.1	60	南	1.5
		2			29.3	1000.0	57	南	1.5
		3			30.1	999.9	55	南	1.5
	G2 厂界 下风向 1	1			27.7	1000.1	60	南	1.5
		2			29.3	1000.0	57	南	1.5
		3			30.1	999.9	55	南	1.5
	G3 厂界 下风向 2	1			27.7	1000.1	60	南	1.5
		2			29.3	1000.0	57	南	1.5
		3			30.1	999.9	55	南	1.5
	G4 厂界 下风向 3	1			27.7	1000.1	60	南	1.5
		2			29.3	1000.0	57	南	1.5
		3			30.1	999.9	55	南	1.5
6月 28日	G1 厂界 上风向 参照点	1	[REDACTED]	[REDACTED]	26.3	1000.3	61	南	1.6
		2			28.1	1000.1	58	南	1.5
		3			30.2	999.8	57	南	1.5
	G2 厂界 下风向 1	1			26.3	1000.3	61	南	1.6
		2			28.1	1000.1	58	南	1.5
		3			30.2	999.8	57	南	1.5
	G3 厂界 下风向 2	1			26.3	1000.3	61	南	1.6
		2			28.1	1000.1	58	南	1.5
		3			30.2	999.8	57	南	1.5
	G4 厂界 下风向 3	1			26.3	1000.3	61	南	1.6
		2			28.1	1000.1	58	南	1.5
		3			30.2	999.8	57	南	1.5
标准限值			0.3	2.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

注：依据业主要求所列限值为《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排放限值。

表 4-7 噪声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声值			
厂界噪声	6月27日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6月28日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标准限值					65	55	7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依据客户要求厂界噪声所列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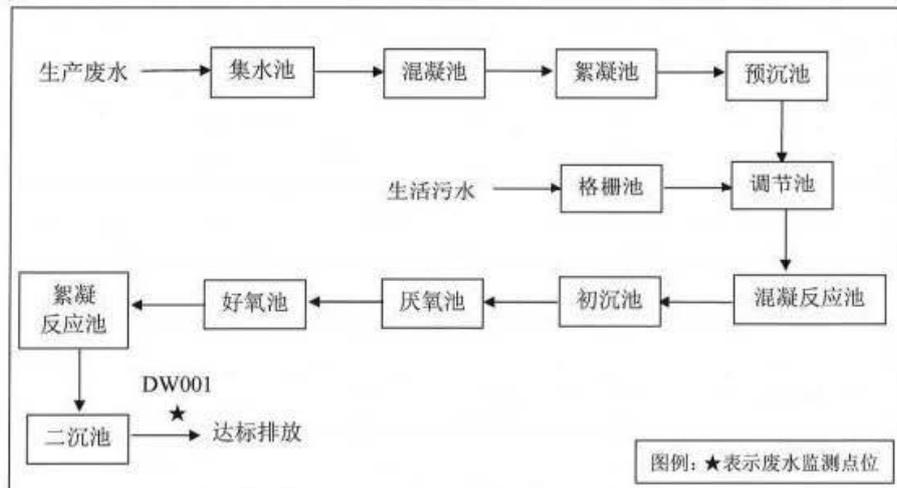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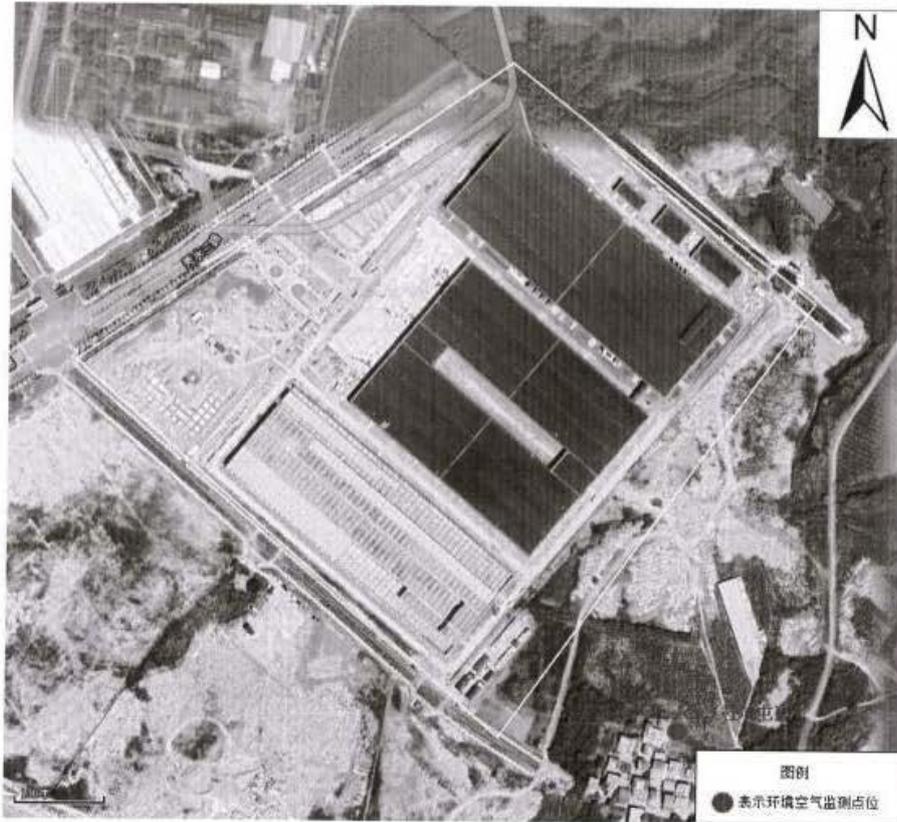


图 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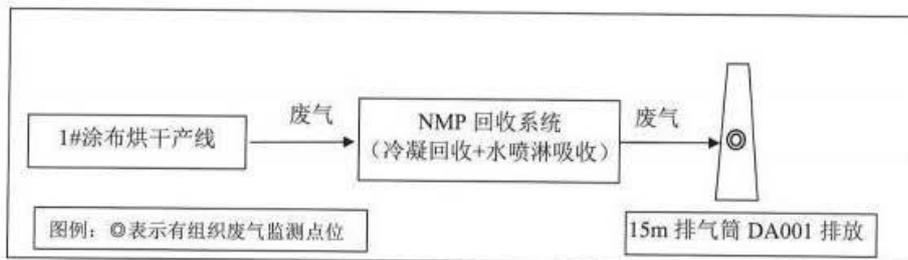


图 3 1#150Ah 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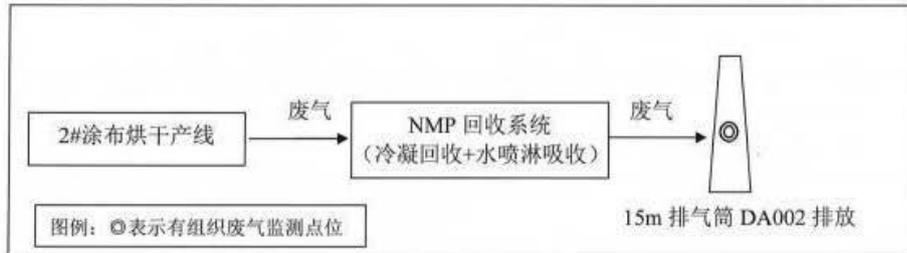


图4 2#52Ah涂布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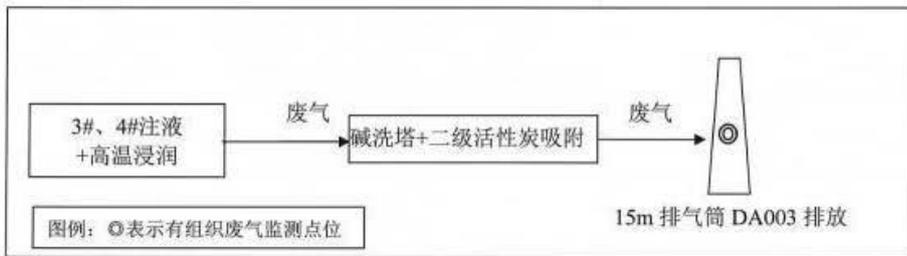


图5 3#注液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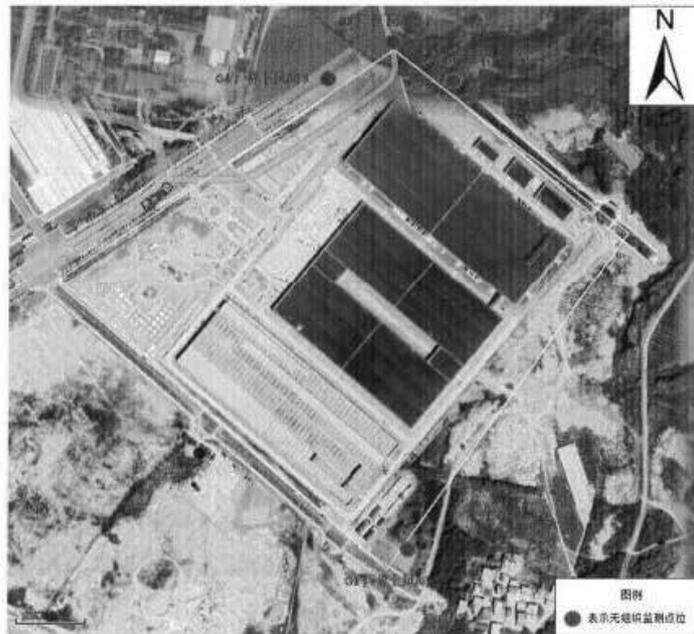


图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294号

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申请函》收悉。2012年5月4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2年8月，你单位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达我厅，现印发该《报告书》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 1 -

附件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2年5月4日，自治区环保厅在南宁主持召开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市环保局柳东分局、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大学等单位代表和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中山大学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约203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0-2030年。其中，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 2 —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至规划期末，建成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经济目标。2015年（近期）整车产量100万辆，工业产值1500亿元；2020年（中期）整车产量150万辆，工业产值2500亿元；2030年（远期）整车产量350万辆，工业产值6000亿元。

社会目标。规划预计将新增就业岗位近40万，其中，从事汽车制造业的职工数16万，从事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零部件生产的职工数24万，带动转移农业劳动力20万人以上。全面提高用地总量达到5平方公里的汽车大学园的建设水平，普及推广汽车职业教育。

环境保护目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始终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至规划期末，汽车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绿地率达36%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25平方米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10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率达到100%。

（四）规划定位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五）人口规模

预计近、中、远期人口规模分别为 25 万、45 万、100 万。

（六）规划布局

总体上形成一南一北两个主体功能片，各功能片间有山体、河流等绿色空间自然契入、渗透。

1. 规划中心。

两个主中心。一个位于柳东大道中段东侧的官塘中心区，规划用地约 2.3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地理中心，规划用地约 3.2 平方公里。主要布置行政办公、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技展览、酒店宾馆等功能。

两个次中心。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北侧，集中布置城市商务商贸设施，分担城市主中心的部分职能，主要对地块内部的居住及工业进行配套，功能主要为生活性配套服务，规划用地约 0.7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古亭大道与会展南路交叉口处，是汽车城南部片区的会展中心，与南部主中心以及科教园区联系便捷，同时有一定的分离，分解了主中心的功能及交通压力，并形成良好的城市入口景观。

七个片区中心。服务半径 1500-20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三个片区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四个片区中心，布置零售商业、餐饮休闲、文化娱乐、酒店旅馆等设施。

三十八个邻里或便利中心。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500-800 米，

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6 个邻里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22 个邻里中心；便利中心的服务半径为 800-15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3 个便利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7 个便利中心；规划在该级中心设置居民日常生活设施，为居民和工人提供日常生活便利。

2. 三片区

三大分区相对完整，各分区由城市快速环路串接。

官塘中心片：北环高速公路与桂柳高速公路之间。以居住、商业、工业为主的综合城区，城市的中心片区，整治提升。

北环片：北环高速公路以北部分。综合型城市新区，城市新的中心，合理的规划，高品位、高档次建设，严格的建设管理。

雒容片：强容路以东，大朝岭以南。以生产性区域为主，配以为其服务的生活区以整治、整合为主。

3. 风景区

由北向南规划三片集中的城市风景区。

汽车文化主题公园。突出汽车文化、旅游、运动的主题，可少量布置旅游度假设施。

汽车城植物园。结合汽车城南面的商务中心，以九子岭为主体，形成汽车城中心区的北面的“绿肺”。

汽车城门户公园。结合老虎岭等山体，整合周边景点，统一纳入风景区范围，进行整体环境的控制协调，丰富游览内容。

4.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集中成片布置，划定 6 个居住片区，总用地约 29.54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5%。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柳州市汽车产业 2010-2015 年发展计划》、《柳东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城镇体系规划

(2003-2020)》、《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雒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洛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规划基本协调,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基本相符。

规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和选址基本合理。但规划区域存在柳江洛清江入口处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六价铬、石油类超标,洛清江坪上监测断面挥发酚、六价铬超标、大穴及大岭脚监测断面挥发酚均超标、入柳江口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石油类超标等问题,对工业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本规划应依据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开发建设将占用旱地8294万平方米、水田52万平方米,部分用地性质已调整,剩余部分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南区域共设 7 个新村安置点，其中，南庆新村东侧、双仁新村北侧和西侧均为整车制造区，半塘新村南侧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区，因此，布置上述 3 个新村时，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应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障生活居住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结合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按企业项目性质满足《汽车制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5-2000)、《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4-2000)、《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0-2000)或《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等相关标准。

(二) 规划范围内已建设并投产的企业，要根据规划发展目标 and 产业导向要求，要逐步实施搬迁或升级改造，并加强污染防治。

1.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2.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3. 鉴于柳江造纸厂比邻滨江居住带，处于滨江居住用地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和柳江上游，且该厂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远期），因此，近期该厂不得扩建并逐步搬迁制浆部分生产内容、滨江居住带比邻区域暂缓开发，远期整体关闭或搬迁。

（三）鉴于区域水环境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项目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四）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如果规划能源结构变更要重新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五）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标准要求。

(六) 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的落实。

附件 7：《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主持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工信局、投资促进局、规划建设环保处、征地办，环评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参加论证（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汇报了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面积约 203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其中，2010-2015 年为近期，2016-2020 年为中期，2021-2030 年为远期。

（3）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将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4）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①区域定位：广西汽车产业基地

②产业定位：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③特色定位：生态宜居汽车城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及调整。

2、规划实施情况

(1) 规划区目前建成规模已达近期规划的 60%以上；

(2) 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 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自来水厂已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也建成投入使用，但燃气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4) 规划区内各变电站已建成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园区。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评价在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工业区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根据计算结果，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 $\text{NO}_x > \text{SO}_2 > \text{VOC}_s > \text{非甲烷总烃} > \text{二甲苯}$ ，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 NO_x 。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工业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柳东分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新桂页岩砖厂、广西凤糖维容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氨氮>石油类>COD>总氮>总镍，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顺意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内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园区内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涉及已入驻的 272 家工业企业中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共 142 家，其中有 6 家公司有重大危险源。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柳东新区以及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二）区域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1、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区域现状环境敏感点与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敏感点情况变化主要为原规划需要拆迁安置工程产生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原广西工学院更名为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位置不变。

(2) 新增龙婆安置小区、公租房（安和华庭）、公租房（安康馨居）、南庆安置小区、南寨新村（建设中）、平龙安置小区、半塘安置小区等 7 个居住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3) 新增市二中、景行小学、铁一中初中部等 3 个学校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4) 新增儿童医院 1 个医疗敏感点，布置于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5) 已拆除的石盆、平龙、平地、竹尔、半塘、满塘、凉水塘、大朝、水闷、西小河、谷行、铁桥、公元、、中山街、北门等 15 个居民点均按照规划进行用地性质的变更。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广西柳州汽车城的所有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污染物质量指数的计算值 P_i 值均 < 1 。其中， SO_2 、 NO_2 、TSP、 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36-79) 中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_{244} 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广西柳州汽车城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略有起伏；其中 SO_2 和 NO_2 保持平稳，变化不大，但 TSP 和 PM_{10} 的变化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到区域开发建设施工扬尘影响；TVOC 自 2017 年开始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近几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随着区域内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污染物浓度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2#龙村断面(莫道江北支入柳江汇入口下游 1km)、6#洛清江入柳江口上游 500m(柳江断面)、7#洛清江入柳江口下游 500m(柳江断面)三个监测断面的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柳江评价河段河的 COD 起伏变化较大, 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洛清江 COD 起伏变化较大, 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各河流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其中,柳江评价断面 2011 年六价铬、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洛清江评价断面挥发酚、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来自上游鹿寨县县城以及雒容镇现有工业区内表面处理企业所排放工业废水造成。随着广西柳州汽车城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洛清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

广西柳州汽车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村屯生

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样本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虽然在跟踪评价监测时尽量与规划环评选择同一监测点位，但采样的地块无法保证完全一致，且数据太少，缺乏可对比性，但两次监测数据各因子均可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5）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广西柳州汽车城开发至今，生态环境由于受到规划区开发建设的影响，区域植被数量减少，通过植被恢复得到一定补偿，已开发区域的主干道路均设置有绿化带，原植被种类变为人工植被。因此，区域植被的种类和数量均发生了变化，植被数量变少，植被种类从经济作物、次生植被等变成人工绿化植被。

（三）规划实施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比较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已投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工作落实情况较好，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及规划环评预测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柳江断面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的 COD 现状监测值大于规划环评预测值，但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级标准；其余断面的各项因子现状监测值均小于规划环评的预测值。总体来说，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

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问题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广西柳州汽车城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 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根据对规划区的走访调查，目前规划区内原生植被已基本消失，取而代之以经济林、甘蔗地。规划区内现有保护树种黄葛榕(古树)1株、阴香(古树)13株，根据汽车城土地利用规划，以上保护树种恰好位于规划区未来开发建设范围内，汽车城的开发建设有可能使保护树种遭到砍伐。为保留这些古树，建议：①合理规划，开发建设避开保护树种，由于属于古树，应尽量避免实施树木移植；②实在无法避开保护树种时，则需要对古树进行移植，建设方应委托专业的园林工程单位进行大树移植施工；③对保护树种实行挂牌保护；④施工期注意保护大树的树根和树皮，防止施工机械的刮擦、碰撞，必要时可用草帘对树干进行包裹或对树枝进行适当修剪，以便于施工，同时保护树木。柳州汽车城建设对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基本无影响，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注意对施工扬尘、交通噪声的控制，特别是靠近柳江施工时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五) 后续规划实施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1) 用地规划

目前北外环以北片区尚未开发，远期开发建设将占用部分旱地、水田，剩余用地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北区域需拆迁的居民点将安置在北外环北片新区居住片区，位于工业用地的上风向，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3) 造纸行业属于本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园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4) 制糖行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考虑到柳州为主要甘蔗产区，制糖行业为其传统行业，且园区内目前的糖厂均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故可以予以保留。今后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5) 化工企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由于化工行业种类繁多，工艺复杂程度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不尽相同，故应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生产汽车行业所需化学品的企业可作为上游配套企业，予以保留，但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生产与汽车行业无关化学品的企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6) 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原柳江造纸厂）与滨江居住

带相邻，并位于滨江居住用地的全年主导上风向和柳江上游，造纸废气和废水对滨江居住区环境的影响难以避免。考虑到远期规划将其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但属于远期开发部分，因此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①中期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并做好污染治理工作，保证达标排放。

②中期期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域暂不开发。

③远期关闭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

(7) 布局规划

建议作好各功能组团的内部布局规划，合理安排企业与生活居住区，保障卫生防护距离，建立各组团的生态绿化隔离带，保证良好的内部居住条件。

(8) 产业准入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的排放。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 TVOC 治理要求，减少 TVOC 的排放。

(六)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通过对规划区内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们了解到公众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开发建设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非常关心，公众对规划区内的环境影响较为关心，尤其是涉及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一定要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据统计，100 %的公众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评价采纳大多数公众的意见，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

为了减少规划区开发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针对公众担心废气问题，在规划区后续发展过程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 加强已入驻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有涉及环境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周边居民及社会公告。

(3) 规划区内主要环保投诉问题为恶臭扰民问题及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建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开发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评价认为受调查人的意见和建议是切实合理的，规划区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引起重视，及时解决公众意见。通过与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表示接受公众提出的意见，并将在规划区的后续发展中严格按照跟踪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内各企业监管，避免环境纠纷的出现。

二、评审总结论

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基本可行，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规划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经分析，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大多数公众对规划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

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工业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工业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工业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一）报告书的总体质量

“报告书”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现状调查详实，基本查清了工业园区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了园区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对策，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在根据论证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1、结合园区发展目标，规划规模、开发面积、产值，核算排污系数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区域相类似园区开发现状及存在问题，核实完善后续发展新增污染源及开发合理性，核实环境有机废气承载力，提出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思路、产业规模合理性及控制要求。

2、补充居住区、物流区、汽车制造区等分区在规划及建设前后的大气环境现状及影响变化调查；核实与原有规划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控制标准、预测网格划分、高低架源及无组织排放源分布等相关数据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大气环境容量及环境承载力变化

情况分析，完善颗粒物、VOCs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环境预测及排放总量削减控制等数据变化测算及相关调整要求；补充区域突出大气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及原因分析；补充非达标区及相关替代方案内容；完善清洁能源使用、集中供热、现有大气污染企业搬迁整合关停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建议。

3、补充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汇排水情况、污水厂建设运营及集水范围规划及现状负荷调查；进一步分析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分水质处理工艺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作为调整建议要求。

4、完善园区规划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应急、环境风险防范等在措施、设施、管理方面的规划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化工区大气污染、水污染三级防控、联防联控、应急预警建设的规定，提出可操作建议。

5、细化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状况，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及调整建议要求。

6、完善企业、园区监控计划（管网末端监测、自动监测、企业监测、监督性监测、验收监测、排污许可监控等）。

7、进一步分析园区企业布局与周边居住布局合理性，提出控制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调整建议（依据、原因、内容、责任人、时间、时序等）。

8、核实规划用地与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等区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图示清楚），根据现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临近或占用上述敏感区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污染控制等的方面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调整要求。

9、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书”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

2019年5月21日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沈少辉	广西环科院	教高	
蔡意惠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韦楠松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宋健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武振	广西地质工程勘察院	教高	

附件 8 主要原辅材料 MSDS

①塑料成型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编制日期 07-6-2016

修订日期 07-6-2016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3180341080

化学品名称 DIC.PPS FZ-2115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推荐用途 塑料成型材料

企业名称

DIC株式会社 小牧工厂 日本愛知県小牧市大字下末字流151-1 电话:
+81-568-75-2751

供应商 / 进口商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娄山关路555号长房国际广场12楼
TEL: 021-6228-9911 FAX: 021-6241-9269 Emergency TEL: 021-6228-9911
e-mail: sds@dic.com.cn
广州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6号好世界广场1801室
TEL: 020-8384-9737 FAX: 020-8384-8283 Emergency TEL: 020-8384-9737
e-mail: sds@dicgz.com.cn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状况概述

褐色；棕色 固体 无味
本品为非危险化学品，无明显理化、健康、环境危害。

GHS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 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为非危险物质

GHS标签要素

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为非危险物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防范说明- 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如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 CGHS/ CN -----

页 1/8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委托专业废物处理厂处置内装物/容器

其他信息**GHS分类未包括的危险性**

不适用

其他危害

不适用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为非危险物质

纯品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号	wt%
聚(p-硫代亚苯基)	25212-74-2	80-90
玻璃纤维	65997-17-3	10-20
其他	-	1-5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和鞋袜，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15分钟以上，用手指拨开眼睑，对眼球及眼睑的各部位进行充分清洗。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后饮用大量水。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未知。
对急救人员的自我保护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按症状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根据周围火情选用灭火剂
产品的特别危险性	产品和空容器远离热源和点火源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保证充分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收集泄漏物
收容方法	如能保证安全，防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使用塑料布或防水布覆盖泄漏粉末，减少扩散并保持粉末干燥 使用机器收集，放入合适的容器中，稍后处置 避免产生粉尘 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保证充分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接触限值

该产品，正如所提供的，不含有区域具体监管机构建立的职业接触限值的任何有害物质

工程控制方法 保证充分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

个体防护设备(PPE)

手防护	塑料或橡胶制手套
眼睛防护/防护面罩	戴侧边防护眼镜 (安全护目镜)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理化性质信息

物态	固体
出现；外观	球状
颜色	褐色；棕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可数据

性质	值	备注 · 方法
pH值	无可数据	
熔点/凝固点	280 °C / 536 °F	
沸点/沸程	无可数据	
闪点	不易燃	
蒸发速率	无可数据	
易燃性 (固态、气态)	无可数据	
空气中的易燃极限		
易燃上限	无可数据	
燃烧下限	无可数据	
蒸气压	无可数据	
蒸气密度	无可数据	
比重	无可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可数据	
自燃温度	无可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数据	
运动粘度	无可数据	
动力粘度	无可数据	

其他信息

分子量	无可数据
爆炸性	无可数据
氧化性	无可数据
软化点	无可数据
有机挥发物含量 (%)	无可数据
密度	1.46 g/cm ³
表观密度	无可数据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性质稳定
<u>应避免的条件</u>	
对机械冲击过敏	无
对静电过敏	无
危险反应	在正常处理时无
聚合危害	在正常处理时无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无可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混合物中的 98.7 % 含有未知急性口服毒性的成分	
混合物中的 98.7 % 含有未知急性经皮毒性的成分	
混合物中的 98.7 % 含有未知急性吸入毒性的成分 (气体)	
混合物中的 98.7 % 含有未知急性吸入毒性的成分 (蒸气)	
混合物中的 98.7 % 含有未知急性吸入毒性的成分 (粉尘/烟雾)	
无可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可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可数据
呼吸/皮肤过敏	无可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数据
致癌性	无可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可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数据
吸入危害 (基准与GHS第2版)	无可数据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100% 的混合物组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其他不利效应

无可用数据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留物/未用产品的废弃处置方法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包装组	未规定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

RID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组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按照GB/T16483-2008、GB/T17519-2013编制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AD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组	未规定
环境危害	不适用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未规定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未规定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未规定
包装组	未规定
运输的特殊防护措施	无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高毒物品目录 2003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剧毒化学品目录 2002版,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或者 危险化学品的定义)	不适用
*该判定是依据本公司判断的参考信息, 最终判定由客户自己判断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及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我们采用1.0%或以上作为阈值。

国际详细目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符合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07-6-2016

修订备考

----- CGHS/ CN -----

页 7/8

参考文献

LOLI Database (ChemADVISOR,Inc.)

The reference on GHS classification results

Jap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
EU CLP(1272/2008)Annex VI Table 3.1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皆准确无误。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除非文中明确规定，否则相关信息无效

②防锈油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文件代码: APJV-1504

版本: 2

取代日期: 2019-04-01

发布日期: 2022-04-0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PSA-002A
产品代码	R13
生产者, 供应者	华阳-恩赛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金州新区双D港生命2路37号 (116620)
咨询电话	(+86)0411-39215500
传真	(+86)0411-39215522
电子邮件地址	nch-hy@nchchina.com
紧急电话	(+86)0411-39215521
国家联络人	华阳-恩赛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
推荐的用途	防锈油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透明, 液体, 油味。

GHS-分类

物理危害

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5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5

环境危害

未分类

标签要素

无

信号词

警告

危害性陈述

H227 - 可燃液体

H303 - 吞咽可能有害

H313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 预防

远离明火和热表面。禁止抽烟。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呼吸防护装置。

防范说明 - 响应

如感觉不适: 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在发生火灾时: 使用二氧化碳, 干粉或泡沫。

防范说明 - 储存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防范说明 - 处置

将内容物、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纯品**

不适用

混合物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重量百分含量 (%)
溶剂油	1120-21-4	60-90
二壬基萘磺酸钡	25619-56-1	1-1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急救措施****眼睛接触**

用水漂洗眼睛, 移除隐形眼镜并用大量的水持续冲洗数分钟, 如刺激进一步发展, 就医。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清洗皮肤。如感觉不适, 就医。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感觉不适, 就医。

食入

漱口, 然后喝大量水。如感觉不适, 就医。

关于应急响应人员**给医疗人员的提示**

针对性地处理。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61 °C

方法: 闭口杯法

燃烧上限: 无可用数据

爆炸下限: 无可用数据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二氧化碳, 干粉或泡沫灭火,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相应的灭火措施。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无特殊危害。

救火时的保护设备和注意事项
在任何着火的情况下, 佩戴合适的呼吸器(符合MSHA/NIOSH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环境预防措施	应注意避免意外的释放。
围堵与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围堵泄漏, 用不易燃的吸附材料吸除(如沙子、泥土、硅藻土、蛭石), 然后装入容器按照当地、国家法规去处理(见第13部分)。
二次危害防范	遵循环境法规彻底清洗受污染的物体和区域。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保证充分的通风。
储存	关紧容器, 置于干燥、阴凉和良好通风处。
贮存温度	
最低	0 °C
最高	40 °C
储存条件	室内 ✓ 室外 加热的 冷冻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成分	中国	ACGIH TLV
二壬基萘磺酸钡	—	TWA: 0.5 mg/m ³

生物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资料。

监控步骤
无数据资料。

适当的工程控制
保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密闭区内。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情况下, 戴合适的呼吸设备。
手防护	耐溶剂的手套。
眼/面保护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

环境暴露控制

无数据资料。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黏度	1.9mm ² /s (40℃)
颜色	淡琥珀色	气味	油味
气味临界值	无可用数据	外观与性状	透明
pH值	不适用	比重	0.770
蒸发速率	无可用数据	挥发百分比 (体积)	70
有机挥发物含量 (%)	无可用数据	蒸气压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可用数据	熔点/熔融范围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可用数据	沸点/沸程	184-207℃
可燃性(固体,气体)	无可用数据		
闪点	61 °C	方法	闭口杯法
自燃温度	无可用数据		
燃烧上限: 无可用数据	爆炸下限: 无可用数据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

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可能的危险反应

在常规操作过程中无任何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极端的温度和直接日光。

不相容材料

无数据资料。

危险分解产物

无数据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毒性数值测量 - 产品信息

下列值是基于GHS文件的第3.1章节计算而得

LD50 (经口)	4,251.70	mg/kg
LD50 (经皮)	2,513.00	mg/kg
LC50 (吸入粉尘/烟雾)	58.70	mg/l

皮肤腐蚀/刺激	无可用数据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可用数据
致敏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STOT-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可用数据
STOT-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	无可用数据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

无资料。

土壤中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产品处理 按当地规定处理。

容器处置 空容器应就地循环使用，回收或废弃处置。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UN-No 不适用

运输名称 不适用

危险等级 不适用

包装组 不适用

运输描述 无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国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591号令)、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动部发423号)、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等法规,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危险化学品名录、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 等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本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以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标准编制。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作者 NCH China

修订时间 2022-04-01

修订摘要 版本更新

安全数据表中所用缩写及简写之解释或图例

<u>PCOD_PRC</u>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u>RCSHC</u>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u>GB 18218</u>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u>RLPW</u>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u>IECSC</u>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u>TWA</u>	时间加权平均值
<u>STEL</u>	短期暴露限值	<u>Ceiling</u>	最大限值

对于不按产品标贴推荐的方式使用、储存或处置产品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不承担任何责任。使用者需承担未按推荐方式使用、储存或处置产品而可能引致的所有相关风险。本SDS在其发布之日起, 所提供的信息源于我们所拥有的最好的知识、信息及信心。所给出的信息, 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而不要认为是保证书或质量说明书。相关信息仅为具体材料设计, 而对于此材料与其它任何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其他过程是无效的, 除非文本中指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
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中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转向系统调节管柱生产与装配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76703	纬度	24.427565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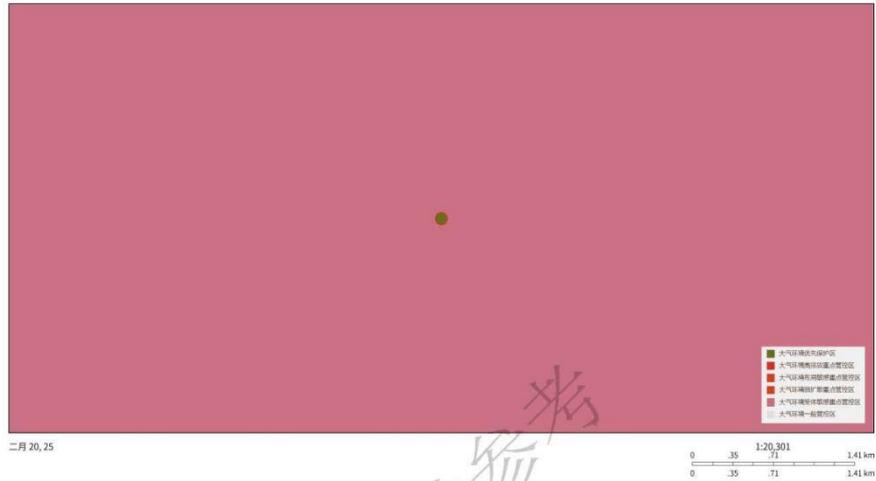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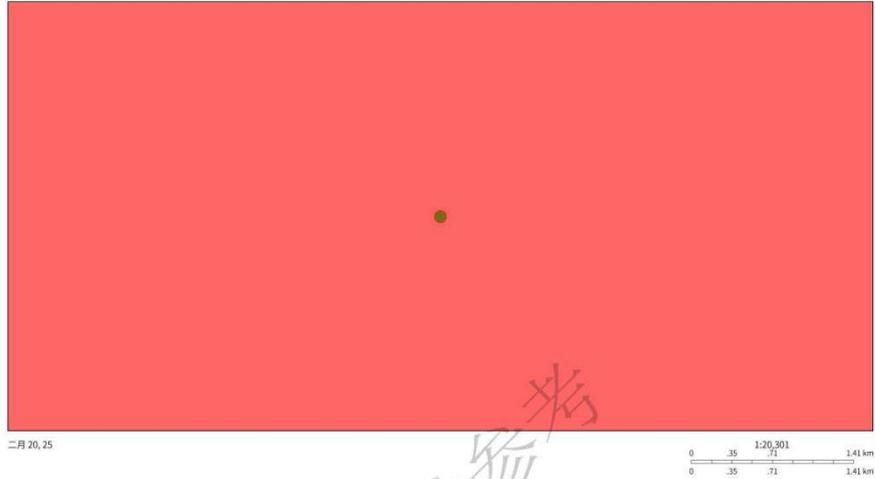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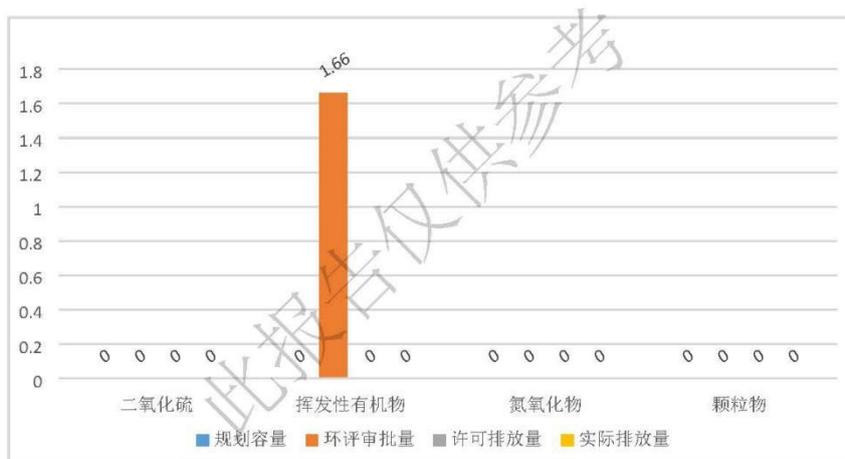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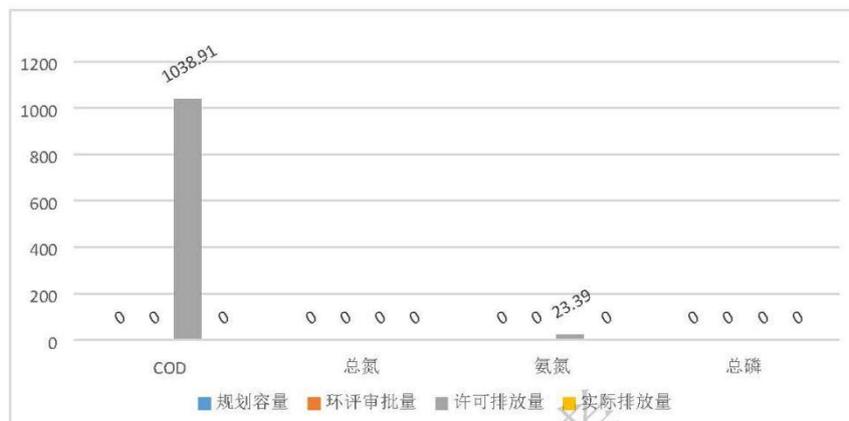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